

宋論

冊二



宋論卷四

船山遺書本

衡陽王夫之譏

仁宗

曹魏嚴母后臨朝之禁。君子深有取焉。以爲萬世法。唐不監而召武韋之禍。元宗旣靖內難。而後爲之衰止。不期宋之方盛而急裂其防也。仁宗立。劉后以小有才而垂簾聽政。乃至服袞冕以廟見。亂男女之別。而辱宗廟。方其始仁宗已十有四歲。迄劉后之殂。又十年矣。旣非幼稚。抑匪闇昏。海內無虞。國有成憲。大臣充位。庶尹多才。惡用牝雞。始知晨暮哉。其後英宗之立。年三十矣。而曹后挾豢養之恩。持經年之政。蓋前之轍迹已深。後之覆車弗恤。其勢然也。宣仁以神宗母。越兩代而執天下之柄。速除新法。取快人。心。堯舜之稱。喧騰今古。而他日者以挾女主制沖人之口。

實授小人以反噬。元祐諸公亦何樂有此。而況母政子政之說。不倫不典。拂陰陽內外之大經。豈有道者所宜出諸口哉。夫漢唐女主之禍。有繇來矣。宮闈之寵深。外戚之權重。極重難返之勢。不能逆挽於一朝。故雖骨鲠大臣如陳蕃者。不能不假手以行其志。至於宋而非其倫矣。然而劉后無可奉之遺命。而持魁柄迄於老死。而後釋孰假之權。則丁謂之姦。實成之也。謂以邪佞逢君。而怨盈朝野。及此而事將變矣。結雷允恭以奉后。而覬延其生命。則當國大臣秉正以肅清內外。在此時矣。王曾執政。繫天下之望者不輕。曾無定命之謨。倡衆正以立綱紀。仍假手乞靈於簾內。以竄謂而求快於須臾。劉后又已制國之命。而威伸中外。曾且無如之何。然則終始十年。成三世垂簾之陋。激君子小人相攻不下之勢。非曾尸其咎。而誰委哉。曹后之賊

也。先君慎擇付託之嗣子。幾爲廬陵房州之續。則劉后之逐宰相者。逐天子之等也。微韓公。伸任守忠之法。以危詞而急撤其簾。浸使如曾。宋其殆矣。韓公一秉道。而革兩朝之弊。後起之英。守成憲以正朝廷。夫豈非易易者。而元祐諸公。無懷私之惡。有憂國之心。顧且踵曾之失。仍謂之姦。倒授宰制之權於簪珥。用制同異之見於沖人。以不正而臨人。使正不已憮乎。夫昔之人。有用此者。謝安是也。安圖再造之功於外。而折桓氏之權於內。苦勢已重。不欲獨任魁柄。以召中外之疑。貽桓氏以口實。抑恐羣從子弟。握兵柄。泊方州。倚勛望以自崇。蹈敦溫之覆軌。故奉女主以示有所稟。而自保其臣節。元祐諸公。夫豈當此時。值此勢。不得已而姑出於是哉。所欲爲者。除新法也。所欲去者。章惇蔡確邪慝之鄙夫也。進賢遠姦。除裨政。修舊章。大臣之道。

大臣之所得爲也。奉嗣君以爲之。而無可避之權。建瓴之勢。令下如流。何求不得。而假靈寵於宮闈。以求快於一朝。自開釁隙。以召人之攻乎。易動而難靜者。人心也。攻擊有名。而亂靡有定之禍。自此始矣。用是術者。自王曾之逐丁謂倡之。韓公矯而正之。而不能保其不亂邪。一中於人心。而賢者惑焉。理之不順。勢不足以有行。而世變亟矣。夫奉母后以制沖人。逆道也。躬爲天子矣。欲使爲善。豈必不能。乃視若贅疣。別擁一母后之尊。臨其上。以相箝束。行一政。曰太后之憂民也。用一人。曰太后之任賢也。非甚盛德。孰能忍此。卽其盛德。亦未聞天子之孝。唯母命而莫之違也。且以仁宗居心之厚。而全劉氏之恩於終始。其於政事。無大變矣。而劉后方殂。呂夷簡張耆等大臣之罷者七人。王德用。章德象。俱以不阿附故。而受顯擢。則元祐諸公推崇。

高后以改法除姦。而求其志道之伸。保百年之長治也。必不可得矣。太后固曰。官家別用一番人。而諸公不悟。吁。豫以鳴。曾莫恤後災之殆甚。何爲者也。王曾幸而免此者。仁宗居心之厚。而范希文以君子之道立心。陳摶小故。以全大德之言。能持其平也。觀於此而韓范以外。可謂宋之有大臣乎。不可拂者大經也。不可違者常道也。男正位乎外。女正位乎內。旣嫁從夫。夫死從子。婦道之正也。雖有庸主。猶賢哲婦。功不求苟成。事不求姑可。包魚雖美。義不及賓。此義一差。千塗皆謬。可不慎與。

仁宗之稱盛治。至於今而聞者羨之。帝躬慈儉之德。而宰執臺諫侍從之臣。皆所謂君子人也。宜其治之盛也。夷攷宋政之亂。自神宗始。神宗之以興怨於天下。貽譏於後世者。非有奢淫暴虐之行。唯上之求治也亟。下之言治者已

煩。乃愈其臣下之煩言。以啓上之佚志。則自仁宗開之。而朝不能靖。民不能莫。在仁宗之時而已然矣。國家當創業之始。繇亂而治。則必有所興革。以爲一代之規。其所興革。不足以爲規一代者。則必速亡。非然則略而不詳。因陋而不文。保弱而不競者。皆有深意存焉。君德民心。時會之所湊。適可至於是。既至於是。而亦足以持國於不衰。乃傳之數世而弊。且生矣。弊之所生。皆依法而起。則歸咎於法也。不患無辭。其爲弊也。吏玩而不理。士靡而亡實。民驕而不均。兵弛而不振。非其破法而行私。抑沿法而巧匿其姦也。有志者憤之。而求治之情。迫動於上。言治之術。競起於下。聽其言。推其心。皆當時所可厭苦之情事。而釐正之於旦夕。有餘快焉。雖然。抑豈必歸咎於法。而別求治理哉。吏玩而不理。任廉肅之大臣。以飭仕階而得矣。士靡而亡實。崇

醇雅之師儒。以興正學而得矣。民驕而不均。豪民日競。罷民日瘠。人事盈虛之必有也。寬其征徭。疲者蘇而競者無所容其指畫矣。兵弛而不振。籍有而伍無。伍有而戰無。戰爭久息之必然也。無薦賄之將。無私殺之兵。委任專而弛者。且勸以彊勁矣。若是者任得其人。而法無不可用。若十一千百之挂漏。創法者固留有餘。以養天下而平其情。匹夫匹婦。祁寒暑雨之怨咨。猾胥姦民爲鼠。爲雀之啄齧。惡足壞綱紀而傷教化。有天下者無容心焉可矣。宋自建隆開國。至仁宗親政之年。七十餘歲矣。太祖太宗之法敝。且乘之而生者。自然之數也。夫豈唯宋祖無文武之至德。議道之公輔。無周召之宏猷乎。卽以成周治教之隆。至於穆昭之世。蠅蠹亦生於簡策。固不足以爲文武周召病也。法之必敝矣。非鼎革之時。愈改之則弊愈叢生。苟循其故常。

吏雖貪冒。無改法之可乘。不能託名踰分。以巧爲吹索。士雖浮靡。無意指之可窺。不能逢迎揣摩。以利其詭遇。民雖彊可凌弱。無以啓之。則無訐訟之興。以兩俱受斃。俾富者貧。而貧者死。兵雖名在實亡。無以亂之。則無游惰之民。以梟張而起。進則爲兵。而退則爲盜。唯求治者汲汲而憂之。言治者噴噴而爭之。誦一先生之言。古今異勢。而欲施之當時。且其所施者。抑非先王之精意。見一鄉保之利。風土殊理。而欲行之九州。且其所行者。抑非一邑之樂。從神宗君臣所夜思晝作。聚訟盈廷。飛符徧野。以使下無法守。開章惇蔡京爚亂以亡之漸者。其風已自仁宗始矣。前乎此者。真宗雖有淫祀驕奢之失。王欽若丁謂雖有貪權惑主之惡。而李太初慎持之於前。王子明謹守之於後。迨乎天聖明道之閒。老成凋謝。已向盡矣。僅一直方簡重之李迪。

起自遷謫。而任之不專。至若王曾等者。非名節之不矜也。非勤勞之不夙也。以術閑道。以氣矜剛。而仁宗當受諫之美名。慕恤下之仁聞。欣然舉國以無擇於聽。迨及季年。天章開條陳進。惟日不給。以取綱維。而移易之。吏無恆守。士無恆學。民無恆遵。兵無恆調。所賴有進言者。無堅僻之心。而持之不固。不然。其爲害於天下。豈待熙豐哉。知治道者。不能不爲仁宗惜矣。夫秉慈儉之德。而抑有清剛之多士。贊理於下。使能見小害而不激。見小利而不散。見小才而無取。見小過而無苛。則姦無所熒。邪無能閒。修明成憲。休養士民。於以坐致昇平。綽有餘裕。奈之何強飲濟癬之疾。以五毒之劑。而傷其肺腑哉。故仁宗之所就者。槩可見矣。迹其謀國。則屢敗於西。而元昊張。啓侮於北。而歲幣增。迹其造士。則聞風而起者。蘇氏父子。掉儀秦之舌。揣摩而前。

者王安石之徒習申商之術後此之撓亂天下者皆此日之競進於大廷故曰神宗之興怨於天下貽譏於後世者皆仁宗啓之也夫言治者皆曰先王矣而先王者何世之先王也孔子曰吾從周非文武之道隆於禹湯也文武之法民所世守而安焉者也孟子曰遵先王之法周未亡王者未作井田學校所宜遵者周之舊也官習於廷士習於學民習於野善者其所夙尚失者其所可安利者其所允宜害者其所能勝慎求治人而政無不舉孔孟之言治者此而已矣嘖嘖之言以先王爲口實如莊周之稱泰氏許行之道神農曾是之從亦異於孔子矣故知治者深爲仁宗惜也

仁宗有大德於天下垂及今而民受其賜抑有大弊政以病民者二百年其餘波之害延於今而未已蓋其求治之

心已亟。但知之而卽爲之。是故利無待而興。害不擇而起。  
其有大德於天下者。航海買早稻萬石於占城。分授民種。  
是也。其種之也早。正與江南梅雨而相當。可以及時而畢。  
樹藝之功。其熟也早。與深秋霜燥而相違。可弗費水而避。  
亢旱之害。其種之也。田不必腴而穫不貲。可以多種而無。  
瘠蕪之田。皆其施德之普也。昔者周有天下。旣祀后稷以。  
配天。爲一代之祖。又祀之於稷。以配社。享萬世之報。然則。  
有明王起。飭正祀典。以酬功德。奉仁宗以代周棄。而享祀。  
千秋。其宜也。惜乎無與表章者。史亦略記其事。而不揄揚。  
其美。則後王之過也。若其弊之病天下者。則聽西川轉運。  
使薛田張若谷之言。置交子務是也。交子變而爲會子。會  
子變而爲鈔。其實皆敝紙而已矣。古之稅於民也。米粟也。  
布縷也。天子之畿。相距止於五百里。莫大諸侯。無三百里。

之疆域。則粟米雖重。而輸之也不勞。古之爲市者。民用有涯。則所爲者簡。田宅有制。不容兼并。則所齎以易者輕。故粟米布帛械器。相通有無。而授受亦易。至於後世。民用日繁。商賈奔利於數千里之外。而四海一王。輸於國餉於邊者。亦數千里而遙。轉輓之勞。無能勝也。而且粟米耗於升龠。布帛裂於寸尺。作僞者。涇溼以敗可食之稻麥。靡薄以費可衣之絲枲。故民之所趨。國之所制。以金以錢。爲百物之母。而權其子。事雖異古。而聖王復起。不能易矣。乃其所以可爲百物之母者。固有寶也。金銀銅鉛者。產於山而山不盡。有成於煉而煉無固獲。造於鑄而鑄非獨力之所能成。薄貲之所能作者也。其得之也難。而用之也不敝。輸之也輕。而藏之也不腐。蓋是數物者。非寶也。而有可寶之道焉。故天下利用之。王者弗能違也。唯然而可以經久行遠。

者亦止此而已矣。交子之制何爲也哉。有楮有墨皆可造矣。造之皆可成矣。用之數則速裂矣。藏之久則改制矣。以方尺之紙被以錢布之名。輕重惟其所命而無等。則官以之愚商。商以之愚民。交相愚於無實之虛名。而導天下以作僞。終宋之世迄於元。延及洪永之初。籠百物以府利於上。或廢或興。或兌或改。千金之貲。一旦而均於糞土。以顛倒愚民於術中。君天下者而思爲此。亦不仁之甚矣。夫民不可以久欺也。故宣德以來。不復能行於天下。然而餘害迄今而未已。則傷詔祿之典。而重刑辟之條。無明王作而孰與更始。其害治亦非小矣。鈔之始制也。號之曰千錢。則千錢矣。已而民遞輕之。而所值遞減。乃至十餘錢而尙不售。然而千錢之名固有也。俸有折鈔以代米。乃至一石而所折者數錢。律有估物以定贓。乃至數金而科罪以滿貫。

俸日益薄而吏毀其廉。贓日益重而民極於死。僅一鈔之名成。而害且積而不去。況實用以代金錢。其賊民如彼乎。益之以私造之易。殊死之刑。日聞於司寇。以誘民於阱而殺之。仁宗作俑之愆。不能辭矣。是故君天下者。一舉事而大利大害。皆施及無窮。不可不審也。聽言輕則從善如流。而從惡亦如流行。法決則善之所及者遠。而惡之所被者亦長矣。以仁如彼。以不仁如此。仁宗兩任之。圖治者其何擇焉。舜之大智也。從善若決江河。而戒禹曰。無稽之言勿聽。以其大智成其至仁。治道盡此矣。

大臣進位宰執。而條列時政以陳言。自呂夷簡始。其後韓范富馬諸君子。出統六師。入參三事。皆於受事之初。例有條奏。聞之曰。天下有道。行有枝葉。天下無道。言有枝葉。以此知諸公失大臣之道。而明道以後。人才之寢降。風尚之

寢卑。前此者石李向王之風軌不可復追矣。書曰：敷奏以言。明試以功。以言者始進之士。非言無以達其忱。上之庸之。非言無以知其志。故觀其引伸。知其所學。觀其蘊藉。知其所養。非必言之可行而聽之行也。後世策問賢良。科舉取士。其法循此。而抑可以得人。然而不能無不得之人矣。至於既簡在位。或賢或否。則以功而明試之。非以言者之始測於影響而下。亦僅此以爲自效之資也。且夫藉言以爲羔鴈者。亦挾長求進之士爾。其畜德抱道。具公輔之器者。猶不屑此。而況大任在躬。天職與共。神而明之。默而成之者。非筆舌之所能宣。而喋喋多言。以揜力行不逮之愆尤乎。卽以敷奏言之。射策之士。諫議之官。言不容已也。而抑各有其畔。不可越也。將以匡君之過與。則卽以一德之涼。推其所失。而導之以改。無事掇拾天德王道。盡其口耳。

之所記誦者。罄之於一牘也。非是者爲鬻才之曲士。將以指政之非與。則卽一事之失。極其害之所至。而陳其所宜。無事旁推廣引。汎及他端之未善。以責效於一朝也。非是者爲亂政之辯言。將以摘所用之非人與。則卽以一人之罪狀明列其不可容。無事抑此伸彼。濫及盈廷。以唯吾所欲廢置也。非是者爲死黨之儉人。將以論封疆之大害與。則卽以一計之乖張。專指而徵其必僨。無事臚列兵法。畫地指天。以遙制生殺之樞機也。非是者爲首禍之狂夫。且夫一言出而且俟君之行此一言也。則事不冗。而力以暇而有餘。一言出而君旣行此一言矣。則意相得。而後可因而復進。故志行而言非虛設。行與不行。皆未必之於君心。姑且言出如哇。而唯恐不充於幅。誠何爲者。况乎一人之識。以察一理。尙慮其義不精。而害且伏於其隱。乃搦管

經營旁搜雜引。舉君德民情。兵農禮樂。水火工虞。無涯之  
得失。窮盡之於數尺之章疏。才之果勝與。念之果周與。發  
果以誠。而行果無不得與。問之心而固不能自信。按之他  
日而已知其不然。徒爾洋洋娓娓。建瓴傾水而出之。不少  
待焉。不怍之口。莫知其咎。亦孔之醜矣。則在懷才初進之  
士。與職司言責之臣。猶不可不慎也。而得君已深。歷任已  
夙。居密勿以靜鎮四海者。尤勿論矣。明道以後。宰執諸公。  
皆代天工以臨羣動者也。天下之事。唯君與我坐而論之。  
事至而行之。可興則興之已耳。可革則革之已耳。惟道之  
從。惟志之伸。定命以辰告。不崇朝而徧天下。將何求而不  
得。奚待煩言。以聳衆聽。如其微言而不悟。直言而不從。欲  
行而中沮。欲止而旁出。則有引身以退。免疚惡於寸心。而  
不待暴白以號於人。曰。吾已縷析言之。而上不我庸也。此

宰執大臣。所以靖邦紀而息囂凌之樞要也。在昔李太初  
王子明以實心體國。奠七十餘年社稷生民於阜安者。一  
變而爲尙口紛呶之朝廷。搖四海於三寸之管。誰尸其咎。  
豈非倡之者在堂皇。和之者盡士類。其所繇來者漸乎。宰  
執有條奏矣。侍從有條奏矣。庶僚有條奏矣。有司有條奏  
矣。乃至草茅之士。有喙斯鳴。無不可有條奏矣。何怪乎王  
安石之以萬言聳人主。俾從己以顛倒國是。而遠處蜀山。  
聞風躍起之蘇洵。且以權謀僭險之術。習淫遁之文章。售  
其尉繚孫臏之詭遇。簧鼓當事。而熒後世之耳目哉。姚元  
之之以十事要元宗也。在未相之先。謂不可行而已不敢  
相也。是亦慎進之一術也。旣已爲相。則唯其行之而無復  
言矣。陸敬輿之詳於論事也。一事竟而又及一事。因時之  
迫。以答上問。而非闊達迂疏。以侈文章之富也。宰執之道。

司聽言以待黜陟耳。息浮言以正人心耳。言出而行澆言長而忠薄。言之不已。而國事不可爲矣。讀者惑焉。詫爲盛美。違山十里。蟪蛄猶聞。東宋人章奏於高閣。學術治道。庶有瘥焉。俗論不然。宜中國之日疲以蹙也。

仁宗之生。以大中祥符三年歲在庚申。及嘉祐二年乙酉二十有六年。擬之於古。未逮乎壯有室之齒也。曹后之立。未及期月。則皇子之生。非所絕望。乃育英宗於宮中。使后拊鞠之。嗚呼。念宗社之重。而忘私。是豈非能爲人之所不能。足爲萬世法者哉。三王以後。與子之法立。苟爲適長。道不得而廢焉。漢明雖賢。光武猶謂失德。晉惠雖闇。武帝不任其愆。故三代有豫教之法。盡人之所可爲。而賢不肖治亂安危。舉而聽之於天。亦且無如之何矣。乃無子而嗣。未有定。以及乎危病之際。姦人婦寺。挾私意以援立庶支。市

德居功而倒持魁柄。漢唐之禍率繇此而興。其近正者。則辨昭穆。審親疏。弟與從子以序而登。斯亦可以止爭而靖國矣。而於帝王慎重天位之道。固未協也。夫唯適長之不容變置。爲百王之成憲。而賢不肖非所謀耳。無子而授之同產之弟。與從子之長。古未有法。道無可執。則天既授我以選賢而建之權。如之何不自化裁。可諉諸後。以任臣僚之扳立邪。英宗方四歲而鞠之宮中。察其情志。審其器量。遠其外誘。習其家法。而抑受恩勤之德於中宮。他日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近不慧。大者可也。帝之留心於國本。非一日矣。范富包文司馬雖心是其請。且不欲授以援立之權。獨託腹心於韓公。然抑聞命而始請其名。前此者亦未敢有所擬也。則熟籌密運於一人之心。又豈姦邪之得窺伺哉。在禮有之。曰爲人後者爲之子。非盡人無子而必爲

立後也。自大夫以上。有世祿食采邑。建祖廟者。達乎天子。  
苟無子而必有後。則三代之興。雖無子而固有子。豫立之  
典。雖不見於史策。而以爲後之文推之。則苟有有世守無  
無子者。必有子而與子之法。固不以無出而廢也。抑在禮  
有之。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服朞。本非朞而加以朞之謂  
也。若以親疏序及。而所立者從子之長。則所生父母雖降。  
而固有叔父之親。不必加隆而固服朞。則功總以降之族  
子。但使溫恭之度。形於早歲。皆擇養而豫教之。無問親疏  
亦明矣。漢唐之君。輕宗社而怙其專私。未有能者。仁宗慮  
之早而斷之決。以定百王之大法。於是高宗有所稟承。遠  
立太祖之裔孫。而本支不敢妄爭。臣民欣爲推戴。兩宮全  
其慈孝。社稷賴以小康。皆仁宗之貽謀爲之先導也。雖然。  
義隱於三代。而法沮於漢唐。仁宗剏起而決策。以至正之

舉而有非常之疑。故任守忠惑曹后以起釁。而仁宗無慮也。有韓公在。制守忠之死命。而曹后黜於其義也。高宗無可恃之大臣矣。於是而內禪以定其位。然則心苟無私。變通在我。居天位之尊。承皇天之命。仰先祖之靈。奉名義之正。無志不可行。無謀不可定。何畏乎命異。何憂乎事變哉。朋黨之興。始於君子。而終不勝於小人。害乃及於宗社。生民不亡而不息。宋之有此也。盛於熙豐。交爭於元祐。紹聖而禍烈於徽宗之世。其始則景祐諸公開之也。國家剛方挺直之正氣。與敦龐篤厚之醇風。並行而不相悖。害大臣任之。而非但大臣任之也。人主平其情。以不迫行其用。舍慎其聽。以不輕動於人言。則雖有小人。不傷君子。其有君子。不患其有小人。而國是貞矣。而囂凌息矣。前乎景祐者。非無丁謂王欽若之姦佞也。而王旦沮欽若之登庸。馬知

節折欽若之匿奏。張詠且死。請戮尸以貿丁。謂之頭。李迪  
誓死而斥丁。謂之姦。王曾且獨任竄。謂之舉。而不勞廷臣  
之交擊。故欽若謂非無邪黨。亦以訐訟不行。而但偷容容  
之福。胡旦翟馬周梅詢。曾致堯之徒。或乍張而終替。或聃  
縮而不前。蓋大臣以國之治亂。人之貞邪。引爲己任。而不  
匿情於且吐且茹之交。授發姦摘伏之權。於銳起多言之  
士。故剛而不撓。抑重而不輕。唯其自任者決也。而天子亦  
不矜好問。好察之名。聞人言而輕爲喜怒。則雖有繁興之  
衆論。靜以聽君相之從違。自非田錫孫奭任諫諍之職者。  
皆無能騁其辯也。好善則進之。惡惡則去之。任於己以持  
天下之平者。大臣之道也。引之不喜。激之不怒。居乎靜以  
聽天下之公者。天子之道也。而仁宗之世。交失之矣。仁宗  
之求治也急。而性情之所偏倚者。寬柔也。寬柔者之能容。

物人所知也。寬柔者之不能容物。非知道者不知也。至於前而有所稱說容之矣。未遽以爲是。未遽以爲非也。容之容之。而言沓至。則辯言者且將怒其所必怒。而終不能容。夫苟樂求人言。而利用其臧否。則君子小人莫能自必。而特以議論之短長爲興廢。於是而小人之黨競起爭鳴。而自附於君子之華士。抑綽約振迅。飾其文辭。以爲制勝之具。言滿天下。蔚然可觀。相傳爲不諱之朝。故當時士民與後世之聞其風者。所甚歆仰於仁宗。皆仁宗之失也。於是而宋興以來。敦龐篤厚之風。蕩然不足以存矣。抑攷當時之大臣。則耆舊已凋。所僅存者呂夷簡爾。夷簡固以訕之不怒。逐之不恥。爲上下交順之術。而其心之不可問者多矣。其繼起當國。能守正而無傾險者。文彥博矣。而亦利用夷簡之術。以自挫其剛方之氣。乃恐其志不足以行。則旁

求助於才辯有餘之士。羣起以折異己而得伸。韓富范馬諸公雖以天下爲己任。而不能自超出於此術之上。於是石介蘇舜欽之流。矯起於庶僚。而王素唐介蔡襄余靖。一唱百和。唯力是視。抑此伸彼。唯勝是求。天子無一定之衡。大臣無久安之計。或信或疑。或起或仆。旋加諸膝。旋墜諸淵。以成波流無定之宇。熙豐以後。紛呶囁聳之習。已早見於此。而君猶自信曰。吾能廣聽大臣。且自矜曰。吾能有容。士競習於浮言。揣摩當世之務。希合風尚之歸。以顛倒於其筆舌。取先聖之格言。前王之大法。屈抑以供其證佐。童而習之。出而試之。持之終身。傳之後進。而王安石蘇軾。以小有才而爲之領袖。皆仁宗君相所側席以求。叢成其毛羽者也。乃至呂惠卿鄧綰邢恕沈括陸佃張耒秦觀曾鞏李廌之流。分朋相角。以下逮於蔡京父子。而後覆敗之局。

終焉。嗚呼。凡此訾訾捷捷者。皆李沆王旦所視爲土偶。任其擲棄山隅。而不使司禍福者也。而仁宗之世。亟導以興其剛方也。非氣之正也。其敦篤也。非識之定也。置神器於八達之衢。過者得評其長短。而移易之日。刊月敝以底於敗亡。天下後世。猶獎其君德之宏。人才之盛。則知道者之希。知治者之無人。抑今古之有同悲矣。按仁宗之世。所聚訟不已者。呂夷簡夏竦之進退而已。此二子者。豈有丁謂王欽若蠹國殃民已著而不可揜之惡哉。夷簡之罪。莫大於贊成廢后。后傷天子之頰。固不可以爲天下母。亦非甚害於大倫。竦之惡。莫大於重誣石介。而介之始進而被黜。以爭錄五代之後。亦宋忠厚之澤。過而無傷於教化。矜氣以爭。黜之亦非已甚。而范余歐尹。遽羣起以去國爲高。投滴水於沸油。燄發而莫之能遏。然則呂夏固不足以禍宋。

而張逐虎之網。叫呼以爭死命於麌兔。何爲者邪。天子不慎於聽言。而無恆鑑。大臣不自秉國成。而獎浮薄。一彼一此。以氣勢爲榮枯。斯其以爲宋之季世而已矣。讀其書。言不可勝求也。聞其名。美不可勝傳也。卽而察之外彊而中枯。靜而診之。脈浮而筋緩。起伏相代。得失相參。契丹脅之而竭力以奉金繒。元昊乘之。而兵將血於原野。當時之效亦可睹矣。奚問後世哉。

言者人得進諫於君。而諫無專官。不欲天下之以言爲尙也。聖王樂聞天下之言。而惡天下之以言爲尙。上下交責於己。而不攻人以求勝。治之所以定。功之所以成。俗之所以淳。亂之所以訖也。諫之有專官。自蕭梁始。而唐因之。諫有專官。則以言爲職矣。以言爲職。則以言爲尙矣。以言爲職。欲無言而不可以。以言爲尙。求所以言者。但可言。而卽言

之於是進不揆於理退不信於心利其所病病其所利賢其所不肖不肖其所賢時之所趨意之所動聞見之所到曲折以斲乎工矯揉以成其是科條繁而搏擊鷙枝葉盛而蔓延張唯其所尚以稱其職無不可言也易曰亂之所繇生則言語以爲階職此謂矣乃唐之有專官也隸於門下省則與宰相爲僚屬而聽治於宰相法猶善也所以然者天子之職論相而已矣論定而後相之既相而必任之不能其官而唯天子進退之舍是而天子無以治天下夫天子無以博察乎人之賢姦而悉乎民之隱志唯此一二輔弼之臣寄以子孫黎民者爲其所謹司然而弗能審焉則天子無以爲天下君若夫必置諫官以贊其不逮者有故大臣者一諫而善道之再諫而昌言之三諫而危言之然而終不庸焉則引身以退大臣之道也故唯宗社安危

賢姦用舍。生民生死之大司。宰相執之。以弼正天子之愆。而自度其去就。若夫天子一言之不合。一動之不臧。好尚之不端。喜怒之不節。見端於微。未形於大。宰相屑屑然以力爭。爭而不從。不從而不去。則辱其身。不從而去。則遺其君。故宰相必斬於其小。而以封駁爭論之權。授之諫官。而後宰相得以持其大。而爲進退之大經。故唐之制猶善也。宰相之用舍。聽之天子。諫官之予奪。聽之宰相。天子之得失。則舉而聽之諫官。環相爲治。而言乃爲功。諫官者。以繩糾天子。而非以繩糾宰相者也。天子之職。止此一二日。侍密勿心膂之大臣。弗能決擇而委之諫官。則天子曠矣。天子曠而繁言興。如是而不亂者。未之或有。仁宗詔宰相毋得進用臺官。非中丞知雜保薦者。毋得除授。曰。使宰相自用臺官。則宰相過失。無敢言者。嗚呼。宋以言語沓興。而

政紊於廷。民勞於野。境蹙於疆。日削以亡。自此始矣。且夫  
宰相之非其人。有自來矣。上之所優禮而信從者。必其所  
喜者也。下之詭遇而獲上之寵任者。必上之所歆者也。上  
喜察察之明。則苛煩者相矣。上喜响响之恩。則柔葺者相  
矣。上貪驥武之功。則生事者相矣。上利鎰銖之獲。則掊克  
者相矣。上耽宴安之逸。則擅權者相矣。上逐聲色之欲。則  
導淫者相矣。上惑佛老之教。則妖妄者相矣。上寄耳目於  
宦寺。則結奄豎者相矣。上委國政於妃嬪。則交宮禁者相  
矣。天下不患無君子。而不能獲上於所不好。天下不能無  
小人。而不能惑上於無所迷。故諫官以其犯顏無諱之危  
言。繩之於早。糾之於微。則木不腐而蠹不生。形不汚而影  
不黯。宰相之可否。入明鑑之中。莫能隱蔽。又豈待諫官之  
毛舉細過。以加其上。而使不足以有爲乎。是道也。自天子

以至於修士。未有不以此爲聽言之經者也。言之益也。在攻其過。而詔以其所不知。然而有辨矣。或聽言而悟。或聽言而迷。剛復以自用。則禍至而不知。無主而聽熒。則釁生於不審。故曰樂聞天下之言。而惡天下之以言爲尙。道之迹相背。而實相成者。唯君子能辨之。有言於此。攻己之失。而盡其辭。君子之所樂也。言雖不當。抑必有當焉者矣。卽無所當。而不欲拒之。以止人之忠告也。有言於此。攻人之失。而發其隱。君子之所惡也。言雖非私。必有私者伏矣。卽果無私。而不欲行之。以啓人之訐謗也。故君子之聽言。止以自攻。豈徒天子之於宰相爲然邪。百執之得失。有司之功罪。司憲者治之矣。天子以含宏之德。臨其上。育其才。而進之。以所未逮。人乃以自勸。於修爲。而樂效其職。而越位。以持人之短長者。矯舉纖芥。摘發暮夜。以敗人之名節。而

使自棄。固明主之所必遠抑。豈徒天子之聽諫官爲然邪。庶士之族。亦有親疏閭里之交。亦有比耦其離其合。自以其倫而爲厚薄。而浮薄之士。喜談臧否者。攻其所不見。述其所未聞。以使猜疑。固修士之所必絕。且豈徒攻人之過。以相排陷者爲然邪。朝則有章。家則有法。先王之精意。不可以小利疑其不宜。先正之格言。不可以私心度其未至。而積引繁雜瑣陳利害。快愚賤之鄙心。以要譽。乘時勢之偶然。以改圖。一人之識。而欲盡天下之理。一端之得。而欲強百致之齊。憑臆見以虧短成法。倚古語以譏駁時宜。言不如其心。心不如其理。窮工極變。以蠱人心而亂常道。尤有道者之所必絕。而不使敢干。夫君子所樂聽人言者。嗜欲之不戢。器識之不宏。學問之不勉。好尚之不端。喜怒之不節。動止之不莊。出話之不正。勿憚我之威。勿疑我之拒。

勿薄我爲不足言。勿恕我以姑有待。如石攻玉。必致其精。  
如繩裁木。必壹於正。則薰沐以求之。拜稽以受之。而唯恐  
其易盡。如其剛直之氣。不以加我。而以加人。則小臣僕妾。  
且將不可以一言入。而刑賞及之。況僅此一二坐論之元  
臣。而授榮辱之大權。於悠悠之心口哉。自仁宗之爲此制  
也。宰執與臺諫。分爲敵壘。以交戰於廷。臺諫持宰執之短  
長。以鷙擊爲風采。因之廷叱大臣。以辱朝廷。而大臣乃不  
惜廉隅。交彈而不退。其甚者有所排擊。以建其所欲進。而  
巨姦且託臺諫以登庸。害乃伏於台輔。宰執亦持臺諫之  
短長。植根於內庭。而假主威以快其報復。於是或竄或死。  
乃至褫衣受杖。辱當世之士。而好名者且以體膚之傷毀  
爲榮。其甚者布私人假中旨。以居掖垣而自相攻擊。害又  
中於言路。季世之天下。言愈長。爭愈甚。官邪愈侈。民害愈

深封疆愈危。則唯政府諫垣不相下之勢激之也。仁宗作法之涼。延及五百年而不息。求如唐之諫官宰相同寮而不憂其容隱者。且不可得。況古之無人不可諫。用匡君德而不以尙口爲習俗者。養敦龐剛正之元氣。以靖邦家。其得失豈尋丈之閒哉。自仁宗之爲此制也。呂夷簡卽以逐孔道輔等十人。而余靖孫沔。旬日再竄。廷臣水火之爭。迄於徽欽。無日無人不爭爲鼎沸。論史者猶以爲善政。則甚矣一曲之士。不足與言治道也。

元昊之必反。弗待其後事而知之。今立於五百年之餘。不揣而信其必然。況當日乎。粵自繼遷之死。子弱國危。弗能制其死命。漫曰以恩致之。實則輸錦綺以獻笑。丐其不相凌暴而已。於是而西陲撤備。將帥戢身。戍兵束手者垂三十年。而昊始反。計德明之世。無亡矢折鏃之患。擁鹽池苑。

馬之資。藉中國金繒之利。休養其人。以稟岸於河山。險固之地。雖微元昊。且將鷹飽而飛。況昊以雄狡之才。中國久在其目中。而欲使弭耳以馴於柙也。庸可得乎。於是而宋所以應之者。固宜其茫然也。种氏以外。無一人之可將。中樞之地。無一策之可籌。僅一王德用之擁虛名。而以貌類藝祖。宅枕乾岡之邪說。搖動之而不安於位。狄青初起。抑弗能乘其朝氣。任以專征。不得已而委之文臣。匪特夏竦。范雍之不足有爲也。韓范二公。憂國有情。謀國有志。而韜鈐之說未嫻。將士之情未浹。縱之而弛。操之而煩。慎則失時。勇則失算。吟希文將軍白髮之歌。知其有弗獲已之情。四顧無人。而不能不以身任。是豈足與狡詐凶橫之元昊。爭生死者哉。其所用以直前者。劉平石元孫任福。闔茸輕脆之夫也。則昊之不能東取環延。南收秦隴。以席捲關中。

者。幸其無劉淵石勒之才也。故韓范二公之任此良難矣。三十年閒。執國柄以贊廟謨者。誰邪。李沆四方艱難之說。無可告語。而僅以屬之王旦。旦亦弗能效也。曹瑋憂元昊之狀貌非常。不得昌言。而僅以語之王鬷。鬷固弗能信也。君飾太平以誇驕虜。臣立異同以爭口舌。將畏猜嫌而思屏息。兵從放散而恥行枚。率不練之疲民。馭無謀之蹇帥。出入於夏竦王泓之閒。呂夷簡復以疲痺任心膂。而可否其上。才卽倍蓰於二公。亦弗能振宿萎之枝。而使翹然以起。則不能得志於一戰。而俛首以和。終無足怪者。乃以其時度其勢。要其後效。宋之得免於危亡也。二公謀異。而范公之策愈矣。任福之全軍覆沒也。范公過信昊之可撫。而墮其術中也。韓公力主進兵會討。策昊之詐。而自戒嚴以行邊。則失在范。而韓策爲長。然范之決於議撫者。度彼度

此得下策以自全者也。古今有定勢焉。弱者不可驟勝而  
彊。彊者可徐俟其弱。故有不必危亡之勢。而自貽以危亡  
者。以不可張之弱。嘗試而爭。乍張之彊也。夫前之自萎以  
積弱。而養昊之彊者。已如彼矣。然彼雖彊。而未嘗無所憚  
也。以一隅而敵天下。則貧富不相若。以孤軍而抗天下。則  
衆寡不相若。內患未起。而人利於安存。則撼我也難。內治  
猶修。而人不思外附。則誘我也無術。固本自彊。以待其疲。  
猶足恃也。而無識者蹶然而起。以希非望之功。驅積衰之  
衆。糜無益之財。投進有可前。退有可卻之散地。挑進則利。  
卻則死於狡寇。姑與薄侵其邊疆。而墮其陷阱。一嘗之而  
敗矣。彼氣增而我氣折矣。再嘗之。三嘗之。而無不敗矣。彼  
氣彌增。而我氣折盡以無餘矣。彼固未能如是其勇。我以  
勇貽之也。我且未必如是其怯。自教吾人以怯也。前之有

所憚者無可憚矣。有所疑者無可疑矣。則雖有勇將勁兵。以繼其後。彼且無所懼。奮死以相搏。而勢終不敵。元魏之於六鎮。契丹之於女直。女直之於蒙古。皆是也。不然。以土地甲兵芻糧之富。率有餘之衆。衛久立之國家。以捍乍興之小醜。奚其不敵。而瓦解以亡哉。使如韓公徇夏竦之策。併數路之兵。同出一道。用爭勝負。人懷異心。而投之虜穴。彼盡銳以攻其瑕。一將衄而全軍駭潰。內地更無堅守。有餘之兵。豈徒鄜延涇原之不可保哉。關中糜爛。而汴雒之憂亦棘矣。范公之鎮延州也。興營田。通斥候。修堡砦。种世衡。城青澗。以相策應。緩夏竦之師期。按兵不動。以觀其釁。使得如公者。以終其所爲。財可充。兵可用。術可擇。俟之俟之。元昊死。諒祚弱。無難折筆。以收爲外臣。卽未能然而不驅。嘗試之兵。送腰領。以增其驕悍。金城屹立。士氣猶存。元

昊雖彊。卒不能渡河而有尺土。此范公之略。所繇愈於韓公者遠也。可移者石也。不可移者山也。無土以障之。則河不決。無水以濺之。則油不炎。使漢高以武帝之兵。臨冒頓。則漢必危。抑使楊鎬王化貞。以范公之策。保瀋遼。則國必不斃。是道也。持於積弱之餘。而以救其失者也。急庸人之所緩者。建威之宏略。緩庸人之所急者。定傾之成算。無事而嬉於堂。聞變而鬪於市。今古敗亡之券。可不鑒諸。

人之不能有全才也。惟其才之有所獨優也。才之所規。遂成乎量。才所獨優。而規之以爲量。則量窮於所規。規之內有餘。而規之外不足。嗚呼。夫孰知不足者之能止於其分。而無損於道。有餘者求盈於所規之外。治之而實以紛之也。觀於韓范二公可見矣。韓公之才。磊落而英多。任人之所不能任。爲人之所不敢爲。故秉正以臨險阻。危疑之地。

恢乎其無所疑。確乎其不可拔也。而於纖悉之條理。無曲體求詳之密用。是故其立朝之節。直以伊周自任。而無所讓。至於人官物曲之利病。吉凶變動之機宜。則有疏焉者矣。乃以其長用之於短。其經理陝西也。亟謀會師進討。而不知固守以待時。多刺陝西義勇。而不恤無實而有害。皆用其長而訕焉者也。若法度典禮。銓除田賦。皆其所短者。而唯其短也。是以無所興革。而不啓更張之擾。而范公異是。以天下爲己任。其志也。任之力則憂之亟。故人之貞邪。法之疏密。窮簷之疾苦。寒士之升沈。風俗之醇薄。一繫於其心。是以內行修謹。友愛施於宗族。仁厚式於鄉閭。唯恐有傷於物。而惡人之傷。而物也獨切。故以之驅戎。無徼功之計。而致謹於繕修自固之中策。唯其短也。而善用之。乃以終保西陲。而困元昊於一隅。若其執國柄以總庶務。則

好善惡惡之性。不能以纖芥容。而亟議更張裁倖濫覈攷課。抑詞賦。興策問。替任子。綜覈名實。繁立科條。一皆以其心計之有餘。樂用之而不倦。惟其長也。而亟用之。乃使百年安靜之天下。人挾懷來以求試。熙豐紹聖之紛紜。皆自此而啓。曾不如行邊靜鎮之賴以安也。繇是觀之。二公者皆善用其短。而不善用其長。故天下之不以用所長。而成立悔吝者。周公而後。僅見其人也。夫才之所優。而學亦樂赴乎其途。才既優之。學且資之。喜怒亦因之而不可遺。喜心既行。而物之不傷者鮮矣。才注於斯。學效於斯。喜怒循斯。以發量之所規。不能度越乎斯。而欲以此槩及乎規之所不至。則何如不足。其所不足者。上怵心於天時。下增疑於物理。謹以待物之至。而治之以時。使可受益於天人。而量固未嘗不宏遠也。才之英發者。擴而充之。而時履於危。

危而有所懲則止。故韓公之於西夏。主戰而不終。其刺義勇也。已敝而終改。若其折母后。定儲位。黜姦奄。匡幼主。無所三思。以直行其道。則正以不勞形。怵心於細故。而全其大勇。而范公憂之已急。慮之已審。乃使纖曲脂韋之士。得依附以售其術。固自天下己任之日。極其量而不得有餘矣。苟爲君子。則必知所敬矣。才所不足。敬自至焉。才所有餘。不覺其敬之弛也。惟其敬也。是以簡也。才所有餘者。欲簡而不能。才所不足者。欲不簡而不得。簡之必敬。敬則不容不簡。以此而論二公。韓之蔽於所長者僅也。而范公已甚矣。天章閣開之後。宋亂之始也。范公縝密之才。好善惡惡之量爲之也。是以縝密多知之才。尤君子之所慎用也。科舉試士之法有三。詩賦也。策問也。經義也。宋皆用之。並相褒貶。而以時興廢。夫此三者。略而言之。經義尙矣。策問

者。有所利用於天下者也。詩賦者。無所利用於天下者也。則策問之賢於詩賦。宜其遠矣。乃若精而求之。要歸而究之。推以古先聖王涵泳之仁。濯磨之義。則抑有說焉。經義之制。自唐明經科之帖經始。帖經者。徒取其記誦。則其待士者已末矣。引而伸之。使演其精意。而著爲經義。道之所以明。治之所以定。皆於此乎取之。抑使天下之士。成童以後。日紬繹於先聖之遺書。以厭飫於道腴。而匡其不軌。故曰經義尙矣。然而不保其不敝者。習之斯玩之。玩之斯侮之。以仁義中正之格言。爲弋利掠名之捷徑。而支離者旁出。於邪。疲苶者偷安於鄙。彫繪者巧亂其真。拘攣者法傷其氣。皆所謂侮聖人之言者也。則明經而經以晦。尊經而經以穢。末流之所必趨。糾之以法。而法愈以錮人之心。是其爲弊也。已弊而後知之。未弊之前。弊伏而不覺。故君子

不能豫度士風之日偷。而廢之於先。而弊之顯著於初者。莫詩賦若也。道所不謀。唯求工於音響。治所勿問。祇巧繪其鶯花。其爲無所利用於天下也。夫人而知之。夫人而能言之。則固不得與策問爭長矣。策問之興。自漢策賢良始。董仲舒天人之對。歷數千年而見爲不刊。嗣起者競起以陳當世之務。爲得爲失。爲利爲病。爲正爲邪。爲安爲危。人百其言。言百其指。以爭效之於天子。天子所求於士。以共理天下者。正在於斯。以視取青妃白之章。不亦遠乎。然爲此說者。抑未體乎先王陶淑之深心。以養士習定國是。知永終之敝。而調之於早者也。夫先王之造士。豈不欲人抒其規畫。以贊政紀哉。乃漢之始策賢良也。服官之後。品行已徵。成績已著。三公二千石。共保其爲醇篤之儒。而後策之始進之士。固不以此爲干祿之徑。而自獻以言。夫亦有

深意存矣。道莫亂於多歧。政莫紊於爭訟。士莫惡於揣摩。天下之形勢。而思以售其所欲爲。夫苟以策問進之。則士皆於策問習之。陳言不適於時。則倚先聖以護其迂邪。說不準於理。則援往事以文其悖。足未越乎閭門。而妄計九州之盈詘。身未試乎壁壘。而輒爭一綫之安危。於是詭遇之小夫。心胥史之心。學幕賓之學。依附公門。以察其條教。窺探時局。以肆其褒譏。人希范蔡之相傾。俗競儀秦之互辯。而淳龐簡靜之休風。斬焉盡矣。其用也。究以無裨於用也。其利也。乃以成其害也。言詭於下。聽熒於上。而民不偷。國不仆者。未之有也。且夫詩賦。則亦有所自來矣。先王之教士而升以政也。豈不欲規之使圓。削之使方。檠之使必正。束之使必馴。無言而非可用。無動而非可法。俾皆莊肅如神。乾惕如戰。勤敏如疾風。纖密如絲雨。以與天下相臨。

而宏濟艱難哉。然而先王無事此也。幼而舞勺矣。已而舞象矣。已而安絃操縵矣。及其成也。賓之於飲。觀之於射。旅之於語。泮渙夷猶。若將遠於事情。而不循乎匡直之教。夫豈無道而處此。以爲人之樂於爲善。而足以長人者。唯其清和之志氣而已矣。不使察乎天下之利。則不導以自利之私。不使揣於天下之變。則不動其機變之巧。不使訏夫天下之慝。則無餘慝之伏於心。不使測夫天下之情。則無私情之吝於己。盪而滌之。不以鄙陋愁其心。泳而游之。不以紛擎鼓其氣。養其未有用之心。爲有用之圖。則用之也大。矜其無可尚之志。爲所尚之道。則其所尚也。貞詠歌愴歎於人情物態之中。揮斥流俗。以游神於清虛和暢之宇。其賢者進於道。而以容四海。宥萬民。而有餘裕。不肖者亦斂戢其喬野鷺攫之情。而不操人世之短長。以生事而賊。

民。蓋詩賦者此意猶存焉。雖或沈溺於風雲月露之閒。茫  
然於治理。而豈掉片舌。舞寸管。以倒是非。亂綱紀。貽宗社。  
生民之害於無已哉。繇此言之。詩賦之視經義。弗若也。而  
賢於策問多矣。范希文奮起以改舊制。於是而浮薄之士。  
爭起而習爲揣摩。蘇洵以孫吳逞。王安石以申商鳴。皆持  
之以進。而爲之和者。實繁有徒。以裂宋之綱維而速墜。希  
文之過不可辭矣。若乃執政之黨人。摘策問之短。爲之辭  
曰。詩賦聲病易攷。策論汗漫難知。此則卑陋已極。適足資  
希文之一笑而已。

上書糾察之言。有直。有佞。有姦。是天下之公是。非天下之  
公非。昌言而無諱者。直也。迎時之所是。而是之。不顧其非。  
迎時之所非。而非之。不恤其是。曲言而善辯者。佞也。要其所言  
下之公非。非天下之公是。大言以脅上者。姦也。要其所言

者必明察其短長。或以爲病國。或以爲罔上。或以爲侵權。  
或以爲廢事。引國計之瀕危。指登進之失序。自言妨忌者。  
何人。直摘失謀者何事。乃以是其所是。非其所非。雖佞且  
姦。亦託之愛君憂國之直。而不避怨以相攻擊。則人君爲  
其所動也。亦有繇矣。乃三者之外。有妖言焉。非徒佞也。非  
徒姦也。託之於直。以毀傷人之素履。言一發而無可避。無  
可辯也。若是者。於草爲董。於蟲爲蜮。於鳥爲鶻。於獸爲狐。  
風一倡而所號爲君子者。亦用其術以加之小人。而不知  
其不可爲也。則其爲妖也。不可辭矣。凡爲此言者。其大端  
有四。曰謀爲叛逆。曰詛呪誹謗。曰內行不修。曰暗通賄賂。  
嗚呼。使直不疑陳平。不遇明主。則廢錮終身。狄仁傑非有  
天幸。則族滅久矣。不幸而爲其所惑也。君以殺其體國之  
臣。父以殺其克家之子。史氏且存其說。以汙君子於蓋棺。

之後。自春秋以來。歷漢唐而不絕。猶妖鳥蠶狐之不絕於林莽也。而宋爲甚。王拱辰之以陷蘇舜欽。搖杜衍也。丁謂之以陷寇準也。夏竦之以陷石介及富弼也。蔣之奇之以陷歐陽修也。章惇蘇軾之以互相陷也。莫非妖也。加之以無將之辟。則曰密謀而人不覺。汙之以帷薄之愆。則曰匿醜而跡不宣。誑之以誹謗。則文字皆索瘢之資。訐之以關通。則禮際亦行私之迹。辱之以贓私。則酒漿亦暮夜之投。人所不能言者言之矣。人所不敢言者言之矣。人所不忍言者言之矣。於國計無與也。於官箴無與也。於民瘼無與也。於吏治無與也。大則施以覆載之不容。細亦被以面目之有覲。傾耳以聽道路之言。而藏身託於風聞之誤。事已白而自謂責備之嚴。事無徵而猶矜誅意之效。無所觸而興。是怪鳥之啼於坐隅也。隨其影而射。是蠶蟲之藏於深

淵也。雖有曲謹之士。無得而防。雖有善辯之口。無從而折。昏霾起而眉目不辨。疫厲興而沿染無方。亦且終無如之何矣。嗚呼。苟有明君。亦豈必其難辨哉。天下方定。大位有歸。懷逆何望也。君不殺諫臣。士不惜直言。誹謗何爲也。既以登朝。誰能拒戚。婉近信。而弗與接也。時方暇豫。誰能謝燕游歡笑。而無所費也。至於宗族有讒人。而小缺在寢門。則閒言起。婢妾有怨望。而嫌疑在欵笑。則醜詆宣。明主相信以素履。相知以大節。度以勢之所屈。揆以理之所無。則密陳之而知其非忠。斥言之而知其非直。而相質訏而知君子之自愛。且代爲之慙。而恥與之爭。若夫人之爲賢爲姦。當其舉之於鄉。升之於朝。進而與之謀國。獨契之知。衆論之定。已非一日。何待怨隙開而攻擊逞。乃俟宵人之吹索。而始知哉。而優柔之主。無救日之弓。以射妖鳥。則和顏

以聽使盡其詞辱朝廷羞當世之士既已成乎風氣於是  
自命爲君子人者亦倒用其術以相禁制妖氣所薰無物  
不靡豈徒政之所繇亂哉人心波沸而正直忠厚之風斬  
焉斯亦有心者所可爲之痛哭矣王曾舍丁謂之大罪而  
以山陵水石詐其有不軌之心唐介所稱真御史也張堯  
佐之進用除擬出自中書責文彥博自有國體乃以燈籠  
錦進奉貴妃詆訶之於大廷曾言旣用謂雖殛而罪不昭  
介貶雖行彥博亦緣之而罷相然則仁宗所終始樂聞者  
以曖昧之罪加人而曾與介身爲君子亦利用妖人之術  
行辛螫以快其心風氣狂興莫之能止乃至勒爲成書如  
碧雲駁諸錄流傳後世爲怪誕之嚆矢是非之外有毀譽  
法紀之外有刑賞中於人主之心則淫刑以逞中於士大  
夫之心則機械日張風俗之惡一邑一鄉之中狂瀾亦日

興而不已有憂世之心者。且勿以姦佞爲防。而急正妖言之辟。庶有瘳與。

傳曰。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蕕臭也。閑之以薰。則臭有所止息。而何以臭之十年邪。知此者。而後可與言治。仁宗自明道二年。劉后殂。始親政。訖乎帝崩。三十年。兩府大臣四十餘人。夷放其人。韓富范杜諸公之大節炳然者。若而人矣。抑若呂夷簡夏竦陳執中高若訥清議所交謫者。抑繁有徒。他如晏殊宋庠王鬷丁度之浮沈而無定守者。抑與焉。其進也不固進也。俄而退矣。其退也。抑未終退也。俄而又進矣。人言一及。而輒易之。互相攻擊。則兩罷之。或大過已章。而姑退之。或一計偶乖。而卽斥之。且諸人者。皆有所懷來。持以爲用。一得位而卽圖嘗試。而所與倡和以伸其所爲者。勃然蹶起。乘所宗主者之大用。以急行其術。計

此三十年閒。人才之黜陟。國政之興革。一彼一此。不能以終歲。吏無適守。民無適從。天下之若驚。若驚。延頸舉趾。不一其情者。不知其何似。而大概可思矣。數進而數退者。或賢。或佞。固不可保矣。則政之所繇亂。民之所繇傷。非但小人之亟代君子。君子之澤。不及下逮也。以君子亟代君子。其同也。則何取乎代之。其異也。則亦旦之令不保於夕也。且以君子而亟代小人。吏民既已受小人之虐。而降心茹荼。以從之。從之已夙。亦不得已而安之。而代之者又急反焉。則前勞費而後效亦不易收。且抑不敢信以爲可久。而志愈惑。力愈詘矣。況以小人而亟代小人。小人者各有其私。以相傾而相制者也。則且託於鋤姦革弊之大名。以搖天下。爲害之實相若也。而名與法則紛糾雜出而不可紀。進者退矣。已而退者又進矣。輸忠者無可釋之憂。疑懷姦

者挾危機以觀望。自非清剛獨立之端士。且游移以冀兩容。雖以利病昭著之謀猷。亦乍行而無成績。害者害而利者亦害邪。者邪而貞者不能固保其貞。舉某之不定也。築室之不成也。以求社稷生民之安平鞏固於百年也。其可得乎。夫天子之無定志也。既若此矣。持之以靜正。養之以和平。需之以從容者。固將望之有學有守之宰執。與憂國如家之諫臣。深知夫善政雖行而不能永也。危言雖聽而不能終也。無亦奉祖宗之成憲。以折其狂興。息搏擊之鋒鏗。以杜其反噬。猶庶乎其有定也。而爲大臣者。席未煖於紫禁。劍已及於寢門。議磨勘矣。覈任子矣。改科舉矣。均公田矣。皇皇然若旦不及夕。而一得當以爲厚幸。言路之臣。若蔡襄。唐介。孔道輔者。頽發於顏。髮豎於額。以與當路爭衡於筆舌。知不足以相勝也。而特以求伸於眉睫。乃至浮

薄之士。心未喻君子之深衷。而聞風以遙和。身未試小人之沮害。而望影以爭攻。一波乍興。萬波隨涌。黨邪醜正之徒。亦相師以相報。天子且厭聞之。而姦邪亦不以彈劾爲恥。於是祖宗朝敦龐鎮靜之風。日陵月替。而天下不可爲矣。人知熙豐以後。議論繁興。毒痛四海。激盜賊召遠敵。亦惡知濫觴之始。早在仁宗之世乎。伊尹之訓曰。咸有一德。一者慎擇於先。而謹司之於後也。王心載寧。而綱紀定。法守專廷。有親臣。野無橫議。天下永綏。外侮不得而乘焉。嗚呼。三代以下。能以此言治者鮮矣。宜其舉四海而淪胥之也。

元昊死。諒祚初立。議者請餌其三將。破分其勢。可以得志。程琳曰。幸人之喪。非所以柔遠人。立說之非。人皆知之。誠哉其不可與謀也。春秋重伐喪之貶。予士匄之還。彼有取

爾矣。鄰國友邦偶相失以相渝。兵臨服罪同好如初。則乖約肆淫大傷人子之心。信不仁矣。元昊者。淪於夷之叛臣。爲我蠭賊者也。死亦不足恤也。喪亦不足矜也。如其可削平以休息吾民。鞏固吾宇。惡容小不忍以亂大謀哉。故琳說之非。不可託春秋之義。爲之解也。雖然。宋至此而欲乘喪以圖諒祚。談何容易乎。昔者繼遷死。德明弱。曹瑋欲得精兵。俘孤離郡邑其地。廟算無成。而元昊嗣之以逞。今元昊死。爲破分其國之說。亦師瑋之智。而奚謂其未可邪。夫所謂理勢者。豈有定理。而形迹相若。其勢均哉。度之已。度之彼。智者不能違。勇者不能競。惟其時而已。繼遷雖悍。不內附。收衆侵邊。宋弗能討而撫之。然猶定難一節使耳。德明嗣立。需宋之寵命。以雄長其部落。君臣之分尚在。則予奪之政。猶行力詘歸降。自有餘地以相待。弗能爲竇融也。

猶不害爲田興。勿庸致死於我。而服之也易。元昊已儼然  
帝制矣。宋之待之者。名之曰夏國。則固不能以臣禮畜而  
視爲友邦矣。建郊廟。立宮闈。豈有一日芟夷。俯首而從臣  
列。則諒祚雖孱。處於無可卻步之勢。其以死爭存亡者必  
也。且不徒諒祚已也。當德明之始。爲之部曲者。亦節鎮之  
偏裨。幕府之參佐也。元昊僭而百官設。中國叛人如張元  
輩者。業已將相自居。束身歸闕。不誅不廢。而抑不能與徐  
鉉楊業。同升顯列。則人懷有死無降之志。以爲諒祚效其  
情其勢。豈可旦暮亟摧者哉。繼遷之叛也。雖嘗誘殺邊臣。  
襲據銀州。而宋不能懲。然未嘗一與交兵。受其挫窘。張彼  
勢而自見其弱也。及元昊之世。宋一敗於延州。而劉平石  
元孫駢首受刃。再敗於好水川。而任福全軍覆沒。韓范王  
龐。分招討之任。僅保殘疆。無能報也。則中國落膽於西人。

狡虜益增其壯氣。元昊死而餘威固在。度之彼勢既然矣。且宋當德明之世。去平江南。下西蜀。破太原也。未久。兵猶習戰。而曹瑋以知兵。世將奮志。請纓。繇其後效。固知其足恃也。及仁宗之季。其夙將死亡殆盡。廂禁之兵。僅存名籍。王德用。狄青。且顛倒於廷臣之筆舌。乃欲以機巧離其部曲。率屢敗疲民以求逞。未有不自貽僵仆者矣。度之已者。又然也。今之時非昔之時。而勢可知已。勢不相若。而安危存亡之理。亦昭然其不昧矣。抑以天下之大勢言之。宋從曹瑋之謀而克也。則威建而可折契丹之氣。亦唯昔爲然。而今不可狃也。當彼之時。宋與契丹。猶相角而不相下。則宋苟平西夏。契丹且避其鋒。及澶州之役一興。而宋亟薦賄矣。劉六符片言恐喝。而益幣稱納矣。契丹之得志於宋。不待夏人之援。而盡宋之力。以爭夏。則鶴蚌之持契丹。且

坐乘其弊。卽如議者之志。三大將離叛。以捲土來歸。一隅孤懸。契丹順右臂而收之。一劉裕之俘姚泓。徒爲赫連效驅除耳。關隴且岌岌矣。奚能終有河西。以臨朔漠哉。宋於此時急在北而不在西。明矣。歲幣日增。力窮坐困。舍契丹以不慮。而外徼幸於斗絕之西陲。勝不足以立威。敗則益增召侮。瘠牛儂於豚上。其如猛虎何邪。況乎利誘三將之策。尤童昏之智。祇爲夏人玩弄。以相傾覆也乎。以此思之。程琳之說非也。而有不能訟言以示弱者。故假於伐喪之義。以止妄人之辯。琳或有深心焉。未可知也。難得而易失者。時也。德明方弱之日也。已去而不可追者。亦時也。元昊初喪之日也。齊桓陘亭之次。宋襄用之而兵敗身傷。劉裕北伐之功。吳明徹效之而師殲國蹙。知時以審勢。因勢而求合於理。豈可以概論哉。

功名之際。難言之已。蔑論小人也。爲君子者。道相謀。志相叶。好惡相若。進退相待。無不可視人若己者。而於此有不能忘者焉。非其寵祿之謂也。出而思有爲於當世。得君而事之。才可以勝。志可以伸。心可以無媿。大功可以成。大名可以立。而不得與焉。退處於無能有爲之地。則惄惄之情。一動而不可按抑。於是而於友不純乎信。於君不純乎忠。於氣不純乎和。於品不純乎正。皆功名之念爲之也。故君子貴道德而賤功名。然後坦然以交於上下。而永保其貞。嗚呼。難言之矣。韓富二公之相爲輔車也。舊矣。富任中樞。而韓出安撫。不以爲嫌也。富方升而望不爲貶。夫豈待是以收厚實哉。富亦辭榮有素。非有懷祿固寵之情也。然而捏目空花。青霄爲障。幾成張耳陳餘之晚節。無他。功不自己成名。不自己立。懷忠愛以求伸。不克遂其匡扶社稷之

夙志以正告天下後世。鬱悒周章。成乎褊衷而不自釋也。故曰功名之際。難言之也。是以君子以道義自靖其心。而賤功名爲末節。誠有以也。或且以致疑於韓公曰。大功之所就。大名之所居。君子於此有讓道焉。則前之定議於密勿者。胡不待富於服闋之後。後之抗爭於簾前者。胡不留富於請外之時。幸得同心之侶。與協恭以允濟。而消疑忌於未形。韓公有餘歎焉之說也。其於君子之道。名取而不以誠者也。夫苟秉拓達光大之衷。則宗社之事。苟有任之者。奚必在我。韓公固不以狹小之量。擬富之必出於此。而天位去留之際。國家禍福之機。當閒不容髮之時。如其恤謙讓之文。遲回而姑待。避怨憎之迹。作意以周旋。則事機一失。變故叢生。庸人誤國以全身。胥此道耳。而公豈屑爲之哉。且夫英宗之嗣所欲決策者。仁宗之獨斷耳。英宗育

於宮中二十八年矣。而皇子之名未正。仁宗報罷。而韓亟  
引退。深相信也。乃其後富有憾於韓。韓公死而不弔。隙未  
之釁。生死不忘。豈韓有以致之哉。仁宗之建儲也。范蜀公  
諍言於廷。諫官交起以應之。而富公居中力勸其成。韓公  
尚未與也。已而韓公入相。富自以母喪去位。於是韓公面  
對不恤。惡怒迫請英宗之名。起復之苦塊之中。正名皇子。  
韓公固獨任焉。而富不與。逾年而仁宗崩。英宗立。宦官構  
曹后以思廢立。於是危言以鎮壓曹后。調和兩宮。宗社無  
動搖之釁。韓公亦獨任焉。而富不與。曹后無歸政之志。韓  
公厲聲。迫請撤簾於衣裾。尚見之餘。韓公又獨任之。而富  
不與。於是而富怏怏求罷。出守揚州。嫌郤自此開矣。及乎  
英宗早折。韓公受憑几之命。請力疾書名。以定神宗。而折  
太后舊窠求免之邪心。富既出守。韓公自獨任之。富固不

得而與也。凡此數不得與者。自後而言。富以含愠去。而不欲居其任。自前而言。富以子道在。而固不得與於聞。乃持此以開隙於趣向同歸之益友。富於是乎不得允爲君子矣。夫此二公者。或收功於西陲。或著節於北使。出入兩府。通顯已極。人望咸歸。君心式重。與乎定策而位不加崇。局外置之。遲回而審可否者已熟。然而廷臣爭請。牘滿公車。未能決之一朝者。有閑之者也。曹后之情。任守忠輩宵人之計。已岌岌矣。則斯舉也。獨任之則濟。分任之則疑。韓公他日。或告以蹉跌而身不保。公歎曰。人臣盡力事君。死生以之。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濟。以此爲心。忘其身矣。而何有於人。功可分。名可讓。而死不可要。人而與共專死也。非專功也。何容輕議哉。夫富公固非有異志者。而觀其生平。每多周防免咎之意。故出使而發視國書。以免呂夷

簡之陷。則奮不顧身。以彊人主。以犯母后。以折姦邪者。誠非富之所能與。使必相待而相讓。不我沮也。而固不能我決也。且從容審量而授我疑也。仰質皇天。昭對皇祖。拊省夢魂。揭日月以正告於天下後世。可爲則爲之。可言則言之已耳。賓賓然以功爲不可獨成。名爲不可獨尸。期遠怨於朋友。而坐失事機。爲社稷臣者。豈若是。國家之不幸也多矣。伊尹遷桐。萊朱不與周公破斧。君奭弗聞。富懷不平之心。自媿於君子。而韓公何憾焉。夫韓公不以功名之志期富。其待之也厚矣。惜乎富之未喻也。

宋論卷四

宋論卷五

船山遺書本

衡陽王夫之譏

英宗

集思廣益。而功不必自己立。大臣之道也。而抑有不盡然者。非光大宅心。而忠忱不渝者。其孰能知之。夫博訪於前。以盡人之才。分功於後。以獎人之善。是道也。則亦惟其當而已矣。用人則采公論。而後斷之以其真。其合者則曰。此衆之所允愜者也。行政則訪羣議。而後析之以其理。其得者則曰。此衆之所襄成者也。此其所當者也。若夫宗社之所以安。大臣之所以定。姦邪窺伺於旁。主心疑貳於上。事機決於俄頃。禍福分於毫釐。則疏遠之臣民。既非其所深喻。卽同朝共事。無敢立異。而願贊其成者。或才有餘而志不定。或志可任而才不能勝。徒取其志。則清謹自矜之士。

臨之而難折羣疑。抑取其才。則妄興徼利之人。乘之而倒持魁柄。如是者離人而任獨。非爲擅也。知之已明。審之已定。握之於幽微之存主。而其發也。如江河之決。不求助於細流。是道也。伊周之所以靖商周。慎守其獨知。而震行无眚。夫孰得而與之哉。三代以還。能此者惟韓魏公而已矣。霍光之敢於易位也。張安世田延年之共成之也。所以然者。光於大臣之道未純。而神志不足以充也。且其居功受賞之情。不忘於事後。則固斷之以獨而不可也。而韓公超然遠矣。人主長矣。而母后之簾不撤。宵小持其長短。謗譖繁興。以惑女主。而英宗之操縱在其掌中。於斯時也。非獨張昇曾公亮趙槩之不能分任其死生。卽文富二公。直方剛大之氣。至此而不充。故決取何日之言。如震雷之迅發。而叱殿司以速撤。但以孤忠託先君之靈爽。而不假片言。

之贊助。其坐政事堂。召任守忠斥其惡。而速驅以就竄。必不以告趙槩而制之。以勿敢異同。嗚呼。以如此事而咨謀於庶尹。會議於堂皇。騰書於章奏。求其事之不償也。幾何哉。劉瑾一導淫之小豎耳。非有熒惑宮闈。動搖神器之危機也。韓文倡之。李夢陽成之。九卿隨聲而和之。劉謝居中而應之。李東陽王鏊俛仰其閒。亦非素結瑾以徼榮者。而參差巨柄。竟以空朝廷而長宵人之氣。況守忠所挾者垂簾之母后。所欲動搖者入繼之嗣君。則天位危。而顧命大臣之竄死。在俄頃間。此何如事。而呼將伯之助。以召不測之憂哉。韓公之獨任於己也。其志之真。盟於夢寐。其道之正。積於生平。其情之定。忘乎生死。其力之大。發以精神。功何必不自己成。名何必不自己立。而初無居功立名之心。可揭日月以告之天下。易曰。或從王事。知<sub>如</sub>光大也。知光

大者之獨行而無所恤。乃可以從王事。臣道之極致也。文富諸君子。且不難推而置之局外。而況他有所倚哉。趙汝愚之未能此也。非韓侂胄不足以立功。而事權失矣。雖有朱子。不能善其後也。夫韓公之坦然無懼。而以爲己任。非一日也。其請皇嗣也。仁宗曰。朕有此意久矣。誰可者。斯言也。在仁宗爲偶然之語。而使顧瞻愿謹者聞之。必震慄失守。而不敢爭。公且急請其名。以宣示中外。視神器之所歸。如獻醻之爵。惟所應得者而揖讓以將之。此豈文富諸公所能任。而內無可援引之后妃。下無可居閒之宦寺。則卽有姦邪。亦不能挾以爲名。而相忮害。爲仁繇己。豈襲義者之所可與於斯乎。無樂取人善之虛衷。不足以經庶務。無獨行其志之定識。不足以任大謀。剛愎自用者。及其臨事而待命於人。斗筲之器。所受盡而資於瓶盃。必然之勢也。

漢王典禮之議。古今之公論集焉。夫粗而論之。亦易辨矣。精而論之。言必有所衷。道必有所察。彝倫不容以毫髮差。名義不可以形勢襲。未易易也。如苟古有可引而引之。言有可以奪彼而抗言之。則匪徒其邪也。其正者亦以斁天理而傷教本。豈易易哉。人之有倫也。有同焉者。有異焉者。同焉者。理之在天下者也。異焉者。理在夫人之心者也。胥天下而親其親。長其長。一也。統之於一。其義昭明。歷古今。統上下。而不容異。無所異。則無所容其辯矣。乃人各親其親。非以天下之所必親而親之人。各長其長。非以天下之所必長而長之。則名同而實異。道同而德異。義理同而性情異。執彼以概此。辯愈繁而心愈離。非精義以悅心者。弗能與於斯。故曰未易易也。以漢宣之於史皇孫。光武之於南頓府君。例英宗之於漢王者。非也。漢宣雖繼孝昭以立。

而孝昭不以宣帝爲子。宣帝亦未嘗以孝昭爲父。非若英宗早育於宮中。業已正皇子之名也。光武上繼元帝。序七廟之昭穆而已。光武之生。不逮元帝。遭國中圮。奮起庶宗。自百戰以復漢社稷。其不父元帝而必父南頓。尤烈於漢宣。故必正名。南頓府君曰皇考。親奉祀焉。不可委之伯叔之子。而自忘其所生也。則固與英宗無中興之功烈。而仁宗實爲其禰異矣。故以二帝擬英宗。而等仁宗於孝昭孝元。不協於仁宗之心。不協於仁宗之心。則英宗之心亦不協。此溫公欲以厚仁宗。而不知適以薄。故曰非也。若夫歐陽永叔。緣爲其父母之文。以正濮王皇考之稱。其不中於禮。夫人而知之。而未知其所以非也。爲其父母服期。此大夫以降。世祿之家。爲人後者。得伸於其所生爾。天子絕期。不得於此而復制期服。蓋天子者。皇天上帝明禋之所主。

七廟先皇禘祫之所依。天下生民元后父母之所託。故於伯叔父之應服期者。生而臣之。沒而從爲諸侯錫衰之禮。尊伸而親屈。是以絕期。而出後於天子。則先皇委莫大之任於其躬。可以奪其所自生之恩德。固與世祿之子僅保其三世之祀者殊也。則使英宗立而後濮王薨。不得爲之服。不得爲之服。則父母之稱不足以立矣。而時無能以此折永叔之非也。溫公曰。宜準封贈期親尊屬故事。稱爲皇伯。高官大爵。極其尊榮者。亦非也。濮王之始繇節度使而封郡王。繇郡王而贈濮王。皆以英宗故而受殊禮。則仁宗之爲英宗報本地也久矣。益其封贈。不爲加榮。卽如其前不爲有闕。子不得以其尊加之於所生。而馭以爵祿。固心之所有憚。而實心之所弗忍者也。則封贈之說。不可行矣。以所生言之。則父也。以族屬言之。則猶之乎。凡爲伯父者。

之爲皇伯也。固爲伯父。不待立名。實非伯父。名非繇我而爲之。名曰皇伯。固不如無爲之名。而心可以安。故溫公之說。亦曲就而非正也。至若王珪之言曰。陛下所以負扆端冕。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此言何爲而至於人子之耳哉。以貴爲天子。富有四海。傳之子孫。爲德而不可忘。則是以富貴故。而父非其父。以富貴所不在故。而不父其父。見利忘恩。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泯矣。孝子於此。將有懷慙自痛。追悔出繼之非。敝屣天下。脫之而逃耳。以小人之心。議天倫之大。沒天地祖宗之重任。懷榮其身。庇其子孫之私恩。珪乃昌言此不道之說於廷。而當時猶以爲允。世教之衰。非徒小人之亂之矣。夫濮王既不可稱考。抑不可稱伯。此中書所爲駁珪等議。而議以當稱何親。珪等窮矣。苟據典禮。以求其允。惄自可不窮。濮王已薨。書召弗及矣。若祭

則天子於伯叔無喪畢致祭之禮。濮王自有子孫世其爵。延其祀。俾奕世勿絕。則所以報本者已遂。而歲時修舉。自屬濮國之小宗。天子弗與焉。天子弗與。則稱謂可絕。又何必致疑於名之何稱。而徒滋聚訟哉。然而英宗有難處者。於此君子之守道也。不昧其初。濮王之薨。英宗嘗執三年之喪矣。未爲天子而父之。已爲天子而不父。則始末不相應。而前之哀戚。以大位而攷其素。安能不耿耿焉。此則仁宗之過也。業已方四歲而育之宮中者二十五年。知之非不深矣。濮王超進大國之封。爲英宗故立之。非不決矣。而不早正皇子之名。別爲濮王立後。以定其世系。仁宗一猶豫。而授英宗以兩不自勝之情。故以韓公之秉正。而俛仰以從歐陽之議。實有其難處者存也。處乎難處。而容以率然之心議之乎。求盡人倫之至者。研義以極其精。乃能存

仁以無所憾。孤持一義。不研諸慮。以悅諸心。其不勝於邪說也必矣。况如王珪之以人欲滅天理者乎。

宋論卷五

宋論卷六

船山遺書本

衡陽王夫之譏

神宗

言有大而無實。無實者。不祥之言也。明主知之。知其拓落而以是相震。則一聞其說。而屏退之。惟恐不速。惟智小而圖大。志陋而欲飾其短者。樂引取之。以籍天下之口。而遂其非。不然。望而知其爲妾人。豈難辨哉。王安石之入對。首先大言震神宗。帝曰。唐太宗何如。則對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爲哉。又曰。陛下誠能爲堯舜。則必有皋夔稷契。彼魏徵諸葛亮者。何足道哉。嗚呼。使安石以此對颺於堯舜之廷。則靖言庸違之誅。膺之久矣。抑誠爲堯舜。則安石固氣沮舌噤。而不敢以此對也。夫使堯舜而生漢唐之後邪。則有稱孔明治蜀。貞觀開唐之政於前者。堯舜固且揖

而進之。以畢其說。不鄙爲不足道而遽斥之。何以知其然也。舜於耕稼陶漁之日。得一善則沛然從之。豈耕稼陶漁之侶。所言善言。所行善行。能軼太宗葛魏之上乎。大其心以函天下者。不見天下之小。藏於密以察天下者。不見天下之疏。方步而言趨。方趨而言走。方走而言飛。步趨猶相近也。飛則固非可欲而得者矣。故學者之言學治者之言治。奉堯舜以爲鎮壓人心之標的。我察其情。與緇黃之流。推高其祖。以樹宗風者無以異。韓愈氏之言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相續不斷。以至於孟子。愈果灼見其所傳者何道邪。抑僅高舉之以誇其所從來邪。愈以俗儒之詞章。安石以申商之名法。無不可曰堯舜在是。吾甚爲言堯言舜者危也。夫堯舜之學。與堯舜之治。同條而共貫者也。安石亦知之乎。堯舜之治。堯舜之道爲之。堯舜之道。

堯舜之德爲之。二典具存。孔孟之所稱述者。不一定以何者爲堯舜之治法哉。命岳牧放四凶。敬郊禋。觀羣后。皆百王之常法。惟以允恭克讓之心。致其精一以行之。遂與天同其巍蕩。故堯曰無名。舜曰無爲。非無可名而不爲其爲也。求一名以爲獨至之美。求一爲以爲一成之例。不可得也。今夫唐太宗之於堯舜。其相去之遠。夫人而信之矣。而非出號令頒科條之大有異也。藉令堯舜而舉唐太宗所行之善政。允矣。其爲堯舜。抑令唐太宗而倣堯舜所行之成蹟。允矣。其僅爲唐太宗而止。則法堯舜者之不以法法明矣。德協於一。載於王心。人皆可爲堯舜者此也。道貞乎勝。有其天綱。湯武不師。堯舜之已迹。無所傳而先後一揆者此也。法依乎道之所宜。宜之與不宜。因乎德之所慎。舍道與德而言法。韓愈之所云傳。王安石之所云至簡至易。

至要者此也。皋夔稷契以其恭讓之心事堯舜。上畏天命。  
下畏民譽。匹夫匹婦有一善而不敢驕以所不屑。唐虞之  
所以時雍也。顧乃取前人經營圖度之苦心。以撥亂扶危  
者而凌躡之。枵然曰。堯舜之道至易。而無難。旦夕致也。商  
鞅之以脅秦孝公者。亦嘗用此術矣。小人而無忌憚。夫亦  
何所不可哉。揚堯舜以震其君。而誘之以易。揭堯舜以震  
廷臣。而示之以不可攻。言愈高者。趨愈下。情愈虛者。氣愈  
驕。言及此而韓富司馬諸公。亦且未如之何矣。曹丕曰。吾  
舜禹也。則舜禹矣。源休曰。吾蕭何也。則蕭何矣。姦人非妾。  
不足以利其姦。妾人非姦。無因而生其妾。妾人興而不祥。  
之禍。延於天下。一言而已。蔽其生平矣。奚待其潰隄決岸。  
而始知其不可遏哉。

君子之道。有必不爲。無必爲。小人之道。有必爲。無必不爲。

執此以察其所守。觀其所行。而君子小人之大辨昭矣。必不爲者。斷之自我求諸己者也。雖或誘之。而爲之者必其不能自固。而躬冒其爲焉。不然熒我者雖衆。弗能驅我於叢棘之中也。必爲者。強物從我。求諸人者也。爲之雖我。而天下無獨成之事。必物之從。而後所爲以成。非假權勢以迫人之應。則銳於欲爲。勢沮而中止。未有可必於成也。以此思之。居心之邪正。制行之得失。及物之利害。其樞機在求人求己之間。而君子小人相背以馳明矣。夫君子亦有所必爲者矣。子之事父也。臣之事君也。進之必以禮也。得之必以義也。然君子之事父。不敢任孝。而祈免乎不孝。事君不敢任忠。而祈免乎不忠。進以禮者。但無非禮之進。而非必進。得以義者。但無非義之得。而非必得。則抑但有所必不爲而無必爲者矣。况乎任人家國之政。以聽萬民之

治古今之變遷不一九州之風土不齊人情之好惡不同君民之疑信不定讀一先生之言暮夜得之雞鳴不安枕而揣度之一日執政柄而遽欲行之從我者愛而加之膝違我者怒而墜諸淵以迫脅天下而期收功於旦夕察其中懷豈無故而以一人犯兆民之指摘乎必有不可問者存矣夫既有所必爲矣則所迫以求者人而所惛然忘者已矣故其始亦勉自鈐束而有所不欲爲及其欲有爲也爲之而成或爲之而不成則喜怒橫行而乘權以逞於是大不韙之事其夙昔之所不忍與其所不屑者苟可以濟其所爲而無不用於是而獲其疚於天人者昭著而莫能掩夫苟以求己求人必爲必不爲之衡而定其趨嚮則豈待決裂已極而始知哉故王安石之允爲小人無可辭也安石之所必爲者以桑宏羊劉晏自任而文之曰周官之

法堯舜之道。則固自以爲是。斥之爲非而不服。若夫必不可爲者。卽令其反己自攻。固莫之能遁也。夫君子有其必不可爲者。以去就要君也。起大獄以報睚眦之怨也。辱老成而獎游士也。喜詔諛而委腹心也。置邏卒以察誹謗也。毀先聖之遺書而崇佛老也。怨及同產兄弟而授人之排之也。子死魄喪而捨宅爲寺。以丐福於浮屠也。若此者皆君子所固窮瀕死而必不爲者也。乃安石則皆爲之矣。抑豈不知其爲惡而冥行以蹈汚塗哉。有所必爲。骨彊肉憤氣溢神馳。而人不能遂其所欲。則荆棘生於腹心。怨毒興於骨肉。迨及一躡。而萎縮以沈淪。其必然者矣。夫君子相天之化。而不能違者。天之時。任民之憂。而不能拂者。民之氣。思而得之。學而知其未可也。學而得之。試而行之。未可也。行而得之。久而持之。未可也。皆可矣。而人猶以爲疑。則

且從容權度。以待人之皆順。如是而猶不足以行。反己自責。而盡其誠之至。誠至矣。然且不見獲於上。不見信於友。不見德於民。則奉身以退。而自樂其天。惟是學而趨入於異端。行而沈沒於好利。興羅織以陷正人。畏死亡而媚妖妄。則弗待遲回。而必不以自喪其名節。無他。求之己者嚴。而因乎人者不求其必勝也。惟然則決安石之爲小人。非苛責之矣。或曰。安石而爲小人。何以處夫黷貨擅權。導淫迷亂之蔡京。賈似道者。夫京似道能亂昏荒之主。而不能亂英察之君。使遇神宗。驅逐久矣。安石惟不如彼。而禍乃益烈。譏議之辯。硜硜之行。奚足道哉。

神宗有不能暢言之隱。當國大臣。無能達其意而善謀之者。於是而王安石乘之以進。帝初治政。謂文彥博曰。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此非安石導之也。其志定久矣。國家

之事相仍者之必相變也。勢也。大張之餘必仍之以弛。大弛之餘必仍之以張。善治者酌之於未變之前。不極其數。持之於必變之日。不毀其度。不善治者反此。而大張大弛。相乘以勝。則國乃速敝。夫神宗固承大弛。而勢且求張之日也。仁宗在位四十一年。解散天下而休息之。休息之是也。解散以休息之。則極乎弛之數。而承其後者難矣。歲輸五十萬於契丹。而頽首自名曰。納以友邦之禮。禮元昊父子。而輸繒帛以乞苟安。仁宗弗念也。宰執大臣侍從臺諫。胥在廷在野。賓賓噴噴。以爭辯一典之是非。置西北之狡焉。若天建地設。而不可犯。國既以是弱矣。抑幸無耶。律德光李繼遷。驚悍之力。而暫可以賂免。非然。則劉六符虛聲。恐喝而魄已喪。使疾起而捲河朔。以嚮汴雒。其不爲石重貴者何恃哉。於是而神宗若處檮棘之臺。畫然不容已於

傷心奮起而思有以張之。固仁宗大弛之反授之以決裂。  
之資。然而弗能昌言於衆。以啓勁敵之心。但曰養兵備邊。  
待廷臣之默喻。宰執大臣惡容不與其焦勞。而思所以善  
處之者乎。夫神宗之誤。在急以貧爲慮。而不知患不在貧。  
故以召安石聚斂之謀。而敝天下。然而無容怪也。凡流俗  
之說。言彊國者。皆不出於聚財之計。太祖亦嘗爲此言矣。  
飽不宿則軍易潰。賞不重則功不興。器仗甲冑。牛馬舟車。  
糗糧芻橐。椎牛釀酒。不狃不腆。則進不速而守不固。夫孰  
謂其不然者。要豈有國者之憂哉。漢高起於亭長。無儋石  
之儲。秦據六國之資。斂九州之賦。於關中。而不能與爭一  
戰之生死。且以爲興亡之大數。置勿論也。劉裕承桓元播  
亂。盧循內訌之餘。以三吳一隅之物力。俘姚泓。縛慕容超。  
拓拔氏。東手視其去來。而莫之敢較。唐積長安之金帛米

粟安祿山擁之而肅宗以朔方斥鹵之鄉。崛起東嚮驅之。  
速遁德宗匹馬而入梁州。磽確之土困朱泚而誅夷之。則  
不待積財已豐。然後可彊兵而挫寇。亦較然矣。若夫仁宗  
之過於弛而積弱也。實不在貧也。密勿大臣。如其有定識  
與。正告神宗曰。以今日之力。用今日之財。西北之事。無不  
可爲也。仁宗之休養四十年。正留有餘。聽之人心。以待後  
起之用。而國家所以屈於小醜者。未得人耳。河北之能固  
圉。以待用者。誰恃而可也。綏延之能建威以制寇者。誰恃  
而可也。守先皇之成憲。而益之殷憂。待之十年。而二虜已  
在吾指掌。則神宗不言之隱。早授以宅心定志之宏圖。而  
戢其求盈無已之妄。安石揣摩雖工。惡能攻無瑕之玉哉。  
夫宋之所以財窮於薦賄。國危於坐困者。無他。無人而已  
矣。仁宗之世。亦孔棘矣。河北之守。自畢士安撤備以後。置

之若遺西事一興。韓范二公小爲補葺。輒貢心膽寒裂之謠。張皇自炫。二公雖可分閫。固不能出張子房李長源之上。藉使子房執桴鼓以敵秦項。長源佩鞬鞬以決安史。勢固不能。而其爲彭韓李郭者何人。宋固不謀也。懷黃袍加身之疑。以痛抑猛士。僅一王德用。狄青而猜防百至。夫豈無可恃之才哉。使韓岳劉吳生北宋之代。亦且束身偏裨。老死行閒。無以自振。黃天蕩朱僊鎮藕塘和尚原之績。豈獲一展其赳雄邪。惟不知此。而早以財匱自沮。乃奪窮民之銖累。止以供無益之狼戾。而畜其所餘。以待徽宗之奢縱。若其所恃以挑敵者。王韶已耳。徐禧已耳。高遵裕已耳。又其下者。宦者李憲已耳。以兵爲戲。而以財爲彈鵠之珠。當國大臣。無能以定命之訏謨。爲神宗辰告。徒欲摧抑其有爲之志。宜神宗之厭薄已亟。固必曰贊仁宗四十餘年。

養癰之患者。皆此儻也。言之徒長。祗益其驕而已。嗚呼。宋自神宗而事日難爲矣。仁宗之弛已久。仍其弛而固不可。張其弛而又已乖。然而酌其所自弛以漸張之。猶可爲也。過此而愈難矣。安石用而宋敝。安石不用而宋亦敝。神宗急進富公與謀而無以對也。宋之日敝以卽於亡也可於此而決之矣。

王安石之未試其虐也。司馬君實於其新參大政。而曰衆喜得人。明道亦與之交好而不絕。迨其後悔前之不悟而已晚矣。知人其難。洵哉其難已。子曰。不知言。無以知人也。夫知言者。豈知其人之言哉。言飾於外。志藏於中。言發於先行。成於後。知其中乃以驗其外。考其成乃以印其先。外易辨而中不可測。後易覈而先不能期。然則知言者。非知其人之所言可知已。商鞅初見孝公而言三王。則固三王

之言矣。王莽進漢公而言周公。則固周公之言矣。而天下或爲其所欺者。知鞅莽之言。而不知三王與周公之言也。知言者。因古人之言。見古人之心。尙論古人之世。分析古人精意之歸。詳說羣言之異同。而會其統宗。深造微言之委曲。而審其旨趣。然後知言與古合者。不必其不離矣。言與古離者。不必其不合矣。非大明終始以立本而趣時。不足以與於斯矣。立聖人之言於此以求似。無不可似也。爲老氏之言者。曰虛靜。虛靜亦聖人之德也。爲釋氏之言者。曰慈閔。慈閔亦聖人之仁也。爲申韓管商之言者。曰足兵食。正刑賞。二者亦聖人之用也。匿其所師之邪慝。而附以君子之治教。奚辨哉。揣時君之所志。希當世之所求。以猶取彝訓。而跡亦可以相冒。當其崇異端。尙權術也。則弁髦聖人以恣其云爲。及乎君子在廷。法言羣進。則抑據拾堯

舜周公之影似。招搖以自詭於正。夫帝王經世之典。與貪功謀利之邪說。相辨者在幾微。則苟色莊以出之。而不易其懷來之所挾。言無大異於聖人之言。而君子亦爲之動。無惑乎溫公明道之樂進安石而與之言也。夫知言豈易易哉。言期於理而已耳。理期於天而已耳。故程子之言曰。聖人本天。異端本心。雖然是說也。以折浮屠惟心之論。非極致之言也。天有成象。春其春。秋其秋。人其人物。其物。秩然名定。而無所推移。此其所昭示而可言者也。若其密運而曲成知。大始而合至仁。天奚在乎。在乎人之心而已。故聖人見天於心。而後以其所見之天爲神化之主。知言者務知其所以言之密藏。而非徒以言也。如其有一定之是。非。而不待求之於心。則惻怛不生於中。言仁者卽仁矣。羞惡不警於志。言義者卽義矣。飾其言於仁義之圃。而外以

毒天下。內以毀廉隅。皆隱伏於內。而仁義之言。抑可不察。安石之所能使明道不斥絕。而與之交者此也。當其時。秀慧之士。或相獎以寵榮。或相溺於詩酒。而有人焉。言不及於戲豫。行不急於進取。則奉天則以鑒之。而不見其過。將以爲合於聖人之言。而未知聖人之言。初不僅在於此。乃揖而進之。謂是殆可與共學者與。實則繇言之隱。與聖人傳心之大義。微言相背以馳。尤甚於戲渝詭遇之徒。何則。彼可裁之以正。而此不可也。若溫公。則愈失之矣。其於道也。正其於德也疏矣。聖人之言。言德也。非言道也。而公所篤信者。道其言道也。尤非言法也。而公所確持者。法。且其憂世也甚。而求治也急。則凡持之有故。引之有徵。善談當世之利病者。皆嘉予之。而以爲不謬於聖人之言。於明道肅然敬之矣。於安石。竦然慕之矣。乃至於蕩閑敗度之蘇。

氏亦翕然推之矣。侈口安危，則信其愛國。極陳利病，則許以憂民。博徵之史，則喜其言之有餘。雜引於經，則羨其學之有本。道廣而不精，存誠而不知閑邪。於以求知人之明，不爲邪慝之所欺，必不可得之數矣。凡彼之言，皆聖人之所嘗言者，不可一槩折也。惟於聖人之言，洗心藏密，以察其精義，則天之時，物之變，極乎深而研以其幾，然後知堯舜周孔之治教，初無一成之軌，則使人揭之以號於天下。此之謂知言。而人乃可得而知，固非溫公之所能及也。窮理而後詭於理者遠，盡性而後涇於性者訕。至於命而後與時偕行之化，不以一曲而蔽道之大全。知言者窮理，盡性以至於命之謂也。明道早失之而終得之，溫公則一失以彰而又再失焉。悔之於安石敗露之餘，而又與蘇氏爲緣，無他在知其人之言，而不知古今先哲之言也。

熙豐新法害之已烈者。青苗方田均輸手實市易。皆未久而漸罷。哲徽之季。姦臣進紹述之說。亦弗能強天下以必行。至於後世。人知其爲虐。無復有言之者矣。其元祐廢之不能廢。迄至於今。有名實相仍。行之不革者。經義也。保甲也有名異而實同者。免役也。保馬也。數者之中。保馬之害爲最烈。保馬者。與民以值。使買馬。給以牧地。而課其孳生。以輸之官。洪武以後。固舉此政於淮北山東。而廢牧苑。愚民貪母馬之小利於目前。幸牧地之免征於後世。貿貿然而任之。迨其子孫貧弱。種馬死。牧地徙。間歲納馬。馬不能良。則折價以輸。一馬之值。至二十五金。金積於閹寺。而國無一馬。戶有此役。則貧餓流亡。求免而不得。皆保馬倡之也。夫馬非其地弗良。非其人弗能牧也。水旱則困於芻粟。寒暑則死於疾疫。惟官有牧苑。而羣聚以恣其游息。官有

牧人而因時以蠲其疾。官有牧資。而水旱不窮於飼。則一虛一盈。孳產自倍。自成周以迄於唐。皆此制也。漢唐車騎之盛。用捍邊陲而不憂其匱。奈何以之誘愚民而使陷於死亡哉。行此法者。曾不念此爲王安石之虐政。徒以殃民而無益於國。相踵以行。禍延無已。故曰害最烈也。保甲之法。其名美矣。好古之士。樂稱說之。飾文具以塞責之俗。吏亟舉行之。以爲可使民之親睦而勸於善邪。則非片紙尺木之能使然矣。以爲團聚而人皆兵。可以禦敵邪。則寇警一聞。而攜家星散。非什保之所能制矣。以爲互相覺察。而姦無所容邪。則方未爲盜。誰能詰之。旣已爲盜。乃分罪於鄰右。民皆重足以立矣。以爲家有器仗。盜起而相援以擒殺之邪。則人持數尺之仗。蝕鏽之鐵。爲他人以與盜爭生死。誰肯爲之。責其不援而加以刑。賊吏猾胥。且乘之以索。

賄而民尤無告矣。如必責以器仗之精。部隊之整。拳勇者賞之。豪桀者長之。始勸以梟雄。終任以嘯聚。當熙豐之世。乘以爲盜者不一。而禍危昭著者。則鄧茂七之起。殺掠徧於閩中。實此致之也。溺古不通之士。無導民之化理。固國之洪猷。寶此以爲三代之遺美。不已愚乎。免役之愈於差役也。當溫公之時。朝士已羣爭之。不但安石之黨也。民甯受免役之苛索。而終不願差役者。率天下通古今而無異情。驅遲鈍之農人。奔走於不習知之政令。未受役而先已魂迷。旣受役而弗辭。家破輸錢畢事。酌水亦甘。不復怨杼柚之空於室矣。故免役之害日增。而民重困者。有自來也。自宇文氏定租庸調之三法。以徵之民也。租以田。庸以夫。庸者。民之應役於官。而出財以輸官。爲雇役之稍食也。庸有征而役免矣。承平久而官務簡。則庸恆有餘。而郡庫之

積以豐見於李華所論清河之積財其徵也及楊炎行兩稅之法概取之而斂所餘財歸之內帑於是庸之名隱而雇役無餘資五代僭僞之國地狹兵興兩稅悉充軍用於是而復取民於輸庸之外此重征之一也安石惟務聚財復行雇役之法取其餘羨以供國計而庸之外又征庸矣然民苦於役乃至破產而不償責抑不復念兩稅之已輸庸甯復納錢以脫差役之苦繇是而或免或差皆瑣屑以責之民民雖疲於應命然止於所應派之役而已朱英不審而立一條鞭之法一切以輸之官聽官之自爲支給民乍脫於煩苛而欣然以應乃行之漸久以軍興設裁減之例截取編徭於條鞭之內以供邊用日減日削所存不給有司抑有不容已之務酷吏又以意爲差遣則條鞭之外役又興焉於是免役之外凡三徵其役槩以加之田賦而

游惰之民免焉。至於亂政已亟，則又有均差之賦而四征之。是安石之立法，已不念兩稅之已有雇貲，而溫公之主差役，抑不知本已有役，不宜重差之也。此歷代之積弊已極。然而民之願雇而不願差者，則脂竭髓乾而固不悔也。若夫經義取士，則自隋進士科設以來，此爲正矣。納士於聖人之教，童而習之，窮年而究之，涵泳其中而引伸之，則耳目不淫，而漸移其不若之氣習。以視取青妃白役心於浮華蕩冶之中者，貞淫之相去遠矣。然而士不益端，學不益醇，道不益明，則上之求之也亡實，而下之習之也不令也。六經語孟之文，有大義焉。如天之位於上，地之位於下，不可倒而置也。有微言焉，如玉之韞於山，珠之函於淵，不可淺而獲也。極之於小，而食息步趨之節，推求之而各得其安也。擴之於大，而經邦制遠之猷，引伸之而各盡其用。

也研之於深而保合變化之真實體之而以立其誠也。所  
貴乎經義者顯其所藏達其所推辨其所異於異端會其  
所同於百王證其所得於常人之心而驗其所能於可爲  
之事斯焉尙矣乃司試者無實學而干祿者有鄙心於是  
而王鑿錢福之徒起而爲苟成利試之法法非義也而害  
義滋甚矣大義有所自止而引之使長微言有所必宣而  
抑之使隱配之以比偶之詞絡之以呼應之響竊詞賦之  
陋格以成窮理體道之文而使困於其中始爲經義者以  
革詞賦之卑陋繼乃以詞賦卑陋之成局爲經義則侮聖  
人之言者白首經營傾動天下而於道一無所覩如是者  
凡屢變矣而因其變以變之徒爭肥瘠勁弱於鏡影之中  
而心之不靈已瀕乎死風愈降士愈偷人爭一牘如兔園  
之冊復安知先聖之爲此言者將以何爲邪是經義之納

天下於聾瞽者。自成宏始。而潰決無涯。豈安石之爲此不  
善哉。合此數者觀之。可知作法之難矣。夫安石之以成憲  
爲流俗而亟改之者。遠奉堯舜。近據周官。固以脅天下。曰。  
此聖人之教也。夫學聖人者。得其精意。而古今固以一揆  
矣。詩云。思無疆。思馬斯臧。此固自牧畜之證。而保馬可廢  
矣。子曰。苟子之不欲。雖賞之不竊。此不責民以弭盜之證  
也。而保甲徒勞矣。周官行於千里之畿。而胥盈於千。徒溢  
於萬。皆食於公田。此民不充役之驗也。則差役之虐政捐  
而免役之誅求亦止矣。記曰。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則  
經義者允爲良法也。而曰順者。明不敢逆也。爲瑣瑣之法。  
以侮聖言者。逆也。紓其逆而士可得而造。存乎其人而已  
矣。誠得聖人之精意以行之。而天下大治。自立辟以擾多  
辟之民。豈學古之有咎哉。

老氏之言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言兵者。師之爲亂而已矣。王韶請擊西羌。收河湟以圖夏。王安石稱爲奇策。而聽之。誠奇矣。惟其奇也。是以進無尺寸之功。而退有邱山之禍也。以奇用兵。而利者有之矣。正不足。而以奇濟之。可以暫試。不可以常用。可以脫險。不可以制勝。可乘疲寇而速平。不可禦彊敵而徐效。如其用之。抑必有可正而後可奇也。舍正用奇。而恃奇以爲萬全之策。此古今畫地指天之妄人。誤人家國者。所以積也。論者皆咎陳餘之不用李左車也。使餘用左車之策。韓信抑豈輕入其阱中者。前車偶涉。伏起受挫。信亦自有以制之。以漢之彊。信之勇。加胞弱之孤趙。井陘小蹶。四面環攻。餘固無術以繼其後。惡足以救其亡哉。一彼一此。一死一生。視其力而已矣。惟在兩軍相持而不犯。不須臾之頃。姑試其奇。發於其所不及防。而

震撓之可矣。然而其不可震撓者固自若也。議之於朝廷。傳之於天下。明示以奇。而延之歲月。以一試。吹劍首者之一快而已矣。夏未嘗恃西羌以爲援。西羌未嘗導夏以東侵。河湟之於朔方。不相及也。拓拔赫連。端視劉裕之拔姚泓。而不爲之動。知裕之道爲己滅泓也。則使宋芟盡羣羌。全有河湟之土。十郡孤懸。固不能守。祇爲夏效驅除。其能乘風席捲。進叩諒祚之壘乎。如其能大舉以西征。與擇大將。整六師。壓諒祚之疆。以討僭逆之罪。而諒祚據賀蘭。以自保。於是遣偏師掠西羌。以潰其腹心。是或一策也。收蜀者。棧道劍門夾攻之術也。然而西羌各保其穴。固且阻頓。而不能前。今一矢不及於銀夏。而遠涉沙磧河洮之險。薄試之於羌。一勝一負。一叛一服。且不能制羌之死命。夏人睥睨而笑之。然且栩栩自矜曰。此奇策也。安石之愚。不可

砭矣。在昔繼遷死。德明弱儻從曹瑋之請。捕滅之可以震  
讐契丹者。彼一時也。席太宗全盛之餘。外無澶州納賂之  
辱。宋無所屈於契丹。內無軍士各散居歸農之令兵。雖力  
未有餘。而尙未自形其不足。且繼遷肉袒稱臣。與契丹爲  
脣齒。則威伸於德明。而契丹自震。固必然之勢也。抑謂兵  
不可狃於不戰。而以征夏之役。使習勇而不倦。亦其時夙  
將猶存。部曲尙整。有可用之資。勿以不用竊之也。今抑非  
其時矣。弛不虞之防。狎安居之樂者。凡數十年。徒以羣羌  
散弱。乘愈龍珂內附之隙。徼幸以圖功。然且謀之五年。而  
始城武勝。七年而始降木征。操彈雀之弓。欲射猛虎。惡足  
以自彊。而使彼畏我以不相侵乎。木征之降。未幾而孱懦  
之秉常。且憑凌而起。宋之死者。六十萬人。其於正也。無毫  
髮之可恃。而孤持一奇以相當。且其奇者。又非奇也。然而

不敗者。未之有也。是故奇者。舉非奇也。用兵者。正而已矣。  
不以猜疑任將帥。不以議論爲謀略。不以文法責進止。峙  
芻糧。精甲仗。汰老弱。同甘苦。習擊刺。嚴營陳。堂堂正正以  
臨之。攻其所必救。搏其所必爭。誠有餘也。而後臨機不決。  
間出奇兵。以迅薄之而收速效。故奇者。將帥應變之權也。  
非朝廷先事之算也。趙充國曰。帝王之兵。以全取勝。此之  
謂也。老氏者。持機械變詐。以徼幸之祖也。師之者。速斃而  
已矣。

國民之交敝也。自苛政始。苛政興。足以病國虐民。而尙未  
足以亡。政雖苛。猶然政也。上不任其君。縱欲以殄物。下不  
恣其吏。私法以戕人民。怨漸平。而亦相習以苟安矣。惟是  
苛政之興。衆論不許。而主張之者。理不勝。而求贏於勢急。  
引與己同者。以爲援。羣小乃起而應之。竭其虔矯之才。巧

黠之慧。以爲之効。於是汎濫波騰。以導訛宣淫。蠱其君以  
毒天下。而善類壹空。莫之能挽。民乃益怨。釁乃倏生。敗亡  
沓至。而不可禦。嗚呼。使以蔡京王黼童貫朱勔之所爲。俾  
王安石見之。亦應爲之髮指。而羣姦尸祝安石。奉爲宗主。  
彈壓天下者。抑安石之所不願受。然而盈廷皆安石之仇  
讐。則呼將伯之助於呂惠卿。蔡確。章惇。諸姦。以引凶人之  
旅進。固勢出於弗能自己。而聊以爲緣也。勢漸迤者趨愈  
下。志蕩於始而求正於末者。未之有也。是故苛政之足以  
敗亡。非徒政也。與小人爲類。而害乃因緣以蔓延。倡之者  
初所不謀。固後所必至也。夫欲使天下之無小人。小人之  
必不列於在位。雖堯舜不能。其治也。則惟君子勝也。君子  
勝而非無小人。其亂也。則惟小人勝也。小人勝而固有君  
子。其亡也。則惟通國之皆小人。通國之皆小人。通國之無

君子而亡必矣。故苛政之興。君子必力與之爭。而爭之之  
權。抑必有所歸。而不可以泛權之所歸者。德望兼隆之大  
臣是已。大臣不能持之於上。乃以委之於羣工。於是而爭  
者競起矣。其所爭者正也。乃以正而爭者成乎風尚。而以  
爭爲正。越職弗問矣。雷同弗問矣。以能言爲長。以貶削爲  
榮。以罷閒爲樂。任意以盡言。而惟恐不給。乃揆其所言。非  
能弗相刺謬也。非能弗相勦襲也。非能無已甚之辭。未然  
而斥其然也。非能無蔓延之語。不然而強謂然也。擣舉及  
於纖微之過。訐謫及於風影之傳。以激天子之厭惡。以授  
羣小之反攻。且躍起而自矜爲君子。而君子小人。遂雜糅  
而莫能致詰。如攻安石者。無人不欲言。無言不可出。豈其  
論之各協於至正。心之各發於至誠乎。乃至懷私不逞之  
唐堦。反覆無恆之陳舜俞。亦大聲疾呼。咨嗟涕洟。而惟舌

是出於是人皆乞罷而空宋庭以授之小人迨乎蔡京王黼輩興而言者寂然矣通國無君子何怪乎通國之皆小

人哉乃其在當日也非無社稷之臣德重望隆足以匡主而倚國是若韓富文呂諸公者居輔弼之任而持之不堅斷之不力如先世李太初之拒梅詢曾致堯王子明之抑王欽若陳彭年識皆有所不足力皆有所不逮而以潔身引退倒授其權於新進之庶僚人已輕而言抑瑣不足聳人主之聽祇以益安石之橫且徒使才氣有裨之士挫折沈淪不爲國用而驅天下干祿者懲其覆軌望風遙附以羣陷於邪諸公過矣而韓公尤有責焉躬任兩朝定策之重折母后之垂簾斥權奄以獨斷德威樹立亘絕古今神宗有營利之心安石挾申商之術發乎微已成乎著正其恩怨死生獨任而不可委者曾公亮王陶之瑣瑣者何當

榮辱而引身遽退虛端揆以待安石之縱橫哉。韓公尤過矣。雖然抑非公之過也。望之已隆。權之已重。專政之嫌先起於嗣君之肺腑。則功有不敢居。位有不敢安。權有不敢執。身有不可辱。公亦未如之何也。夫秉正以拒邪。而使猝起爭鳴。之安石不得逞者。公之責也。斥曾公亮之姦訟。韓公之忠。以覺悟神宗安韓公者。文富二公之責也。乃文之以柔居大位。無獨立之操。富抑以顧命。不與懷同堂之忌。睨韓公之遠引。而隱忍忘言。及安石之狂興。而姑爲緩頰。下與小臣固爭繙論。不得則乞身休老。而自詡不汚。亦將何以質先皇而謝當世之士民乎。韓公一去。而無可爲矣。白日隱而繁星熒。嗟彼之光。固不能與妖孛競耀也。夫神宗有收燕雲定銀夏之情。起仁宗之積弛。宋猶未敝。非不可圖也。和平中正之中。自有固本折衝之道。而籌之不素。

問之莫能酬答。然且懷私以聽韓公之謝政。安得謂宋有人哉。無大臣而小臣瓦解。小臣無可效之忠。而宵小高張。皆事理之必然者。司馬范呂諸公。強挽已發之矢。而還入於穀。宜其難已。然則宋之亡也。非法也。人也。無人者。無大臣也。李太初王子明而存焉。豈至此乎。

論人之衡有三。正邪也。是非也。功罪也。正邪存乎人。是非存乎言。功罪存乎事。三者相因。而抑不必於相值。正者其言恆是。而亦有非邪者。其言恆非。而亦有是。故人不可以廢言。是者有功。而功不必如其所期。非者無功。而功固已施於世。人不可以廢言。而顧可以廢功乎。論者不平其情。於其人之不正也。凡言皆謂之非。凡功皆謂之罪。乃至身受其庇。天下席其安。後世無能易。猶且摘之曰。此邪人之以亂天下者。此之謂不思其反。以責小人。小人惡得而服。

之已庇其身。天下後世已安之而莫能易。然且任一往之怒效人之訶誚而訶誚之。小人之不服。非無其理也。而又惡能抑之。章惇之邪。灼然無待辨者。其請經制湖北蠻夷。探神宗用兵之志。以希功賞。宜爲天下所公非。亦灼然無待辯者。然而澧沅辰靖之閒。蠻不內擾。而安化靖州等州縣。迄今爲文治之邑。與湖湘諸郡縣齒。則其功又豈可沒乎。惇之事不終。而麻陽以西。沅瀨以南。苗寇不戢。至今爲梗。近蠻之民。軀命妻子。牛馬粟麥。莫能自保。則惇之爲功爲罪。昭然不昧。胡爲樂稱人之惡。而曾不反思邪。乃若以大義論之。則其爲功不僅此而已也。語曰。王者不治夷狄。謂沙漠而北。河洮而西。日南而南。遼海而東。天有殊氣。地有殊理。人有殊質。物有殊產。各生其所生。養其所養。君長其君長。部落其部落。彼無我侵。我無彼虞。各安其紀而不

相瀆耳。若夫九州之內。負山阻壑之族。其中爲夏者。其外爲夷。其外爲夏者。其中又爲夷。互相襟帶。而隔之絕之。使胸腋肘臂。相亢悖而不相知。非無可治。而非不當治也。然且不治。則又奚貴乎君天下者哉。君天下者。仁天下者也。仁天下者。莫大乎。別人於禽獸。而使貴其生。苗夷部落之魁。自君於其地者。皆導其人以驅戾淫虐。沈溺於禽獸。而培削誅殺。無間於親疏。仁人固弗忍也。則誅其長。平其地。受成賦於國。滌其腥穢。被以衣冠。漸之摩之。俾詩書禮樂之澤興焉。於是而忠孝廉節。文章政事之良材。乘和氣以生。夫豈非仁天下者之大願哉。以中夏之治夷。而不可行之九州之外者。天也。其不可不行之九州之內者。人也。惟然而取蠻夷之土。分立郡縣。其功溥。其德正。其仁大矣。且夫九州以內之有夷。非夷也。古之建侯也。萬國皆冠帶之。

國也。三代之季。暴君代作。天下分崩。於是而山之陬水之  
濱。其君長負固岸立。而不與於朝會。因異服異制。以趨苟  
簡。至春秋時。莒杞皆神明之裔。爲周之藩臣。而自淪於夷。  
則潞甲之狄。淮浦之夷。陸渾之戎。民皆中國之民。君皆諸  
侯之君。世降道衰。陷於非類耳。昭蘇而釁祓之。固有待也。  
是以其國既滅。歸於侯服。永爲文教之邦。而彝倫攸敘。故  
春秋特書以大其功。豈云王者不治。而任其爲梗於中區  
乎。永嘉之後。義陽有蠻夷號。仇池有戎名。迨及蕩平。皆與  
汴雒豐鎬無異矣。然則辰沅澧靖之山谷。負險阻兵者。豈  
獨非漢唐政教敷施之善地。與出之泥滓。登之雲達。雖有  
誅戮。仁人之所不諱。而勞我士馬。費我芻糧。皆以保艾我  
與相接壤之婦子。勞之一朝。逸之永世。卽有怨咨。可弗避  
也。君天下者所宜修之天職也。夫章惇之立心。逢君生事。

以邀功。誠不足以及此。而旣成乎事。因有其功。旣有其功。  
終不可以爲罪。迄於今日。其所建之州縣。存者猶在目也。  
其沿之以設。若城步天柱諸邑之棊布者。抑在目也。而其  
未獲平定。爲苗夷之穴。以侵陵我郡邑者。亦可覩也。孰安  
孰危。孰治。孰亂。孰得。孰失。徵諸事。問諸心。奚容揜哉。概之  
以小人。而功亦罪。是亦非。自怙爲清議。弗能奪也。雖然。固  
有不信於心者存矣。

宋論卷六